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一、公司简介

#### (一) 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注册资本

60 亿元人民币

#### (三) 注册地

江苏南京

#### (四)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8 日

####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企业管理规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下列全部或部分保险业务：

1. 财产损失保险；
2. 责任保险；
3. 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4. 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5. 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6. 国家法律和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7.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江苏、北京、浙江、宁波、上海、河北、广东、山东、四川、安徽、河南、湖北、福建、湖南、青岛、内蒙古、

天津、辽宁、广西、山西、深圳、厦门、云南、陕西。

### (六)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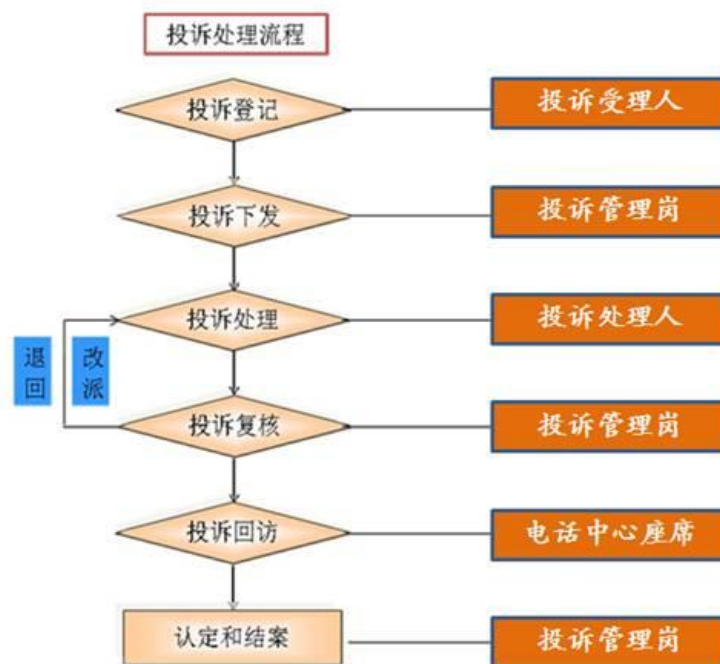
李明耀

### (七) 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312

投诉渠道：电话、客户来访、短信、信函、网络、传真等渠道

投诉处理流程：投诉登记-投诉初审-机构处理-投诉处理复核-投诉回访-投诉结案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1年</u>	<u>2020年</u>
资产		
货币资金	1,486,321,283	4,020,933,7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5,000,000	167,700,000
应收利息	53,639,121	37,590,200
应收保费	1,349,007,244	571,047,312
应收分保账款	432,956,710	265,425,42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3,724,219	100,859,86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68,834,231	140,869,2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39,945,382	5,038,412,4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56,891,339	1,202,906,7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441,000,000	560,013,113
定期存款	788,979,479	14,566,14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固定资产	1,066,476,527	1,056,926,650
无形资产	102,426,075	75,036,107
在建工程	7,375,350	39,680,318
使用权资产	107,323,303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471,050	43,525,389
其他资产	173,582,663	148,682,677
资产总额	<u>16,480,953,976</u>	<u>14,684,175,367</u>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1年</u>	<u>2020年</u>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296,480,949	259,606,63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8,267,016	59,434,312
应付分保账款	412,780,043	264,002,788
应付职工薪酬	100,545,051	138,720,148
应交税费	71,199,098	74,339,357
应付赔付款	55,931,348	24,926,66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50,238,403	2,667,004,87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96,101,247	2,384,392,621
保费准备金	57,359,055	60,180,671
巨灾风险准备金	26,218	-
租赁负债	87,740,189	不适用 -
长期借款	-	9,062,6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73,970	15,842,435
其他负债	273,977,397	5,841,447,437
负债合计	<u>7,693,119,984</u>	<u>11,798,960,588</u>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21 年</u>	<u>2020 年</u>
负债及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2,201,182,972	7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4,686,869	47,311,733
盈余公积	60,460,947	28,956,928
一般风险准备	60,460,947	28,956,928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121,016,572	127,050,681
未分配利润	310,025,685	77,938,509
	<u>8,787,833,992</u>	<u>2,885,214,779</u>
股东权益合计	<u>8,787,833,992</u>	<u>2,885,214,779</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额	<u>16,480,953,976</u>	<u>14,684,175,367</u>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1年</u>	<u>2020年</u>
资产		
货币资金	1,485,266,138	4,015,103,9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5,000,000	167,700,000
应收利息	53,639,121	37,590,200
应收保费	1,349,007,244	571,047,312
应收分保账款	432,956,710	265,425,42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3,724,219	100,859,86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68,834,231	140,869,2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36,435,382	5,037,618,0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56,891,339	1,202,906,7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441,000,000	560,013,113
定期存款	783,600,000	9,186,670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固定资产	1,066,406,284	1,056,781,239
无形资产	102,404,599	74,852,683
在建工程	7,375,350	39,680,318
使用权资产	106,980,423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471,050	43,525,389
其他资产	171,432,114	148,005,418
资产总额	<u>16,518,424,204</u>	<u>14,721,165,606</u>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21年</u>	<u>2020年</u>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296,480,949	259,606,63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8,357,666	60,959,966
应付分保账款	412,780,043	264,002,788
应付职工薪酬	100,463,204	138,209,296
应交税费	71,187,711	74,264,852
应付赔付款	55,931,348	24,926,66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50,238,403	2,667,004,87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96,101,247	2,384,392,621
保费准备金	57,359,055	60,180,671
巨灾风险准备金	26,218	-
租赁负债	87,488,935	不适用
长期借款	-	9,062,6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73,970	15,842,435
其他负债	274,683,916	5,841,243,310
	<u>7,693,572,665</u>	<u>11,799,696,758</u>
负债合计	<u>7,693,572,665</u>	<u>11,799,696,758</u>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21 年</u>	<u>2020 年</u>
负债及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2,201,182,972	7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4,686,840	47,527,304
盈余公积	60,460,947	28,956,928
一般风险准备	60,460,947	28,956,928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121,016,572	127,050,681
未分配利润	347,043,261	113,977,007
	<u>8,824,851,539</u>	<u>2,921,468,848</u>
	<u>16,518,424,204</u>	<u>14,721,165,606</u>



## (二)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1 年</u>	<u>2020 年</u>
营业收入	8,286,378,788	7,495,962,989
已赚保费	7,675,896,213	6,955,241,727
保险业务收入	8,914,987,182	7,822,733,346
其中：分保费收入	194,084,306	164,223,050
减：分出保费	(648,721,794)	(248,675,59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90,369,175)	(618,816,028)
其他收益	29,811,143	21,948,910
投资收益	505,446,293	452,103,780
汇兑损失	(2,035,753)	(1,119,348)
其他业务收入	77,260,892	67,787,920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利润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21 年</u>	<u>2020 年</u>
营业支出	(7,958,997,422)	(7,344,519,692)
赔付支出	(4,838,901,867)	(3,846,646,987)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94,825,254	74,241,72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11,708,626)	(176,471,722)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27,964,955	35,007,165
转回 / (提取) 保费准备金	2,821,616	(37,362,093)
提取巨灾风险准备金	(26,218)	-
分保费用	(48,325,272)	(37,318,164)
税金及附加	(48,125,542)	(42,701,7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1,093,478)	(992,132,578)
业务及管理费	(2,143,988,539)	(2,207,599,083)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92,046,254	84,620,948
资产减值损失	(10,354,563)	(132,633,673)
其他业务成本	(64,131,396)	(65,523,516)
	<hr/>	<hr/>
营业利润	327,381,366	151,443,297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利润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21 年</u>	<u>2020 年</u>
营业利润	327,381,366	151,443,297
加: 营业外收入	929,447	3,211,633
减: 营业外支出	<u>(6,396,767)</u>	<u>(4,563,198)</u>
利润总额	321,914,046	150,091,732
减: 所得税费用	<u>(7,852,941)</u>	<u>(61,131)</u>
净利润	314,061,105	150,030,60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314,061,105	150,030,601
其他综合损益	(12,624,864)	80,784,24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12,624,864)</u>	<u>80,784,243</u>
综合收益总额	<u>301,436,241</u>	<u>230,814,844</u>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1 年</u>	<u>2020 年</u>
营业收入	8,285,726,572	7,494,981,754
已赚保费	7,675,917,261	6,955,258,276
保险业务收入	8,915,008,230	7,822,749,895
其中：分保费收入	194,084,306	164,223,050
减：分出保费	(648,721,794)	(248,675,59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90,369,175)	(618,816,028)
其他收益	29,806,021	21,946,753
投资收益	505,580,041	451,828,759
汇兑损失	(2,035,753)	(1,119,348)
其他业务收入	76,459,002	67,067,314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21 年</u>	<u>2020 年</u>
营业支出	(7,957,388,915)	(7,343,128,707)
赔付支出	(4,840,780,010)	(3,848,185,187)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94,825,254	74,241,72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11,708,626)	(176,471,722)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27,964,955	35,007,165
转回 / (提取) 保费准备金	2,821,616	(37,362,093)
提取巨灾风险准备金	(26,218)	-
分保费用	(48,325,272)	(37,318,164)
税金及附加	(48,105,123)	(42,616,4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8,284,014)	(1,012,541,278)
业务及管理费	(2,139,978,541)	(2,198,887,819)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92,046,254	84,620,948
资产减值损失	(10,354,563)	(132,499,474)
其他业务成本	(57,484,627)	(51,116,353)
	<hr/>	<hr/>
营业利润	328,337,657	151,853,047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21 年</u>	<u>2020 年</u>
营业利润	328,337,657	151,853,047
加: 营业外收入	866,281	1,036,359
减: 营业外支出	<u>(6,320,562)</u>	<u>(4,562,993)</u>
利润总额	322,883,376	148,326,413
减: 所得税费用	<u>(7,843,193)</u>	-
净利润	315,040,183	148,326,41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315,040,183	148,326,413
其他综合损益	(12,840,464)	81,035,44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12,840,464)</u>	<u>81,035,443</u>
综合收益总额	<u>302,199,719</u>	<u>229,361,856</u>

### (三)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1 年</u>	<u>2020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414,777,953	7,864,477,9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424,124	156,147,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546,202,077</u>	<u>8,020,625,445</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698,843,669)	(3,725,651,263)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30,957,310)	(98,505,91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0,926,382)	(1,028,990,2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8,436,296)	(879,874,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4,759,335)	(285,287,6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2,649,472)	(1,446,424,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356,572,464)</u>	<u>(7,464,734,33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9,629,613</u>	<u>555,891,108</u>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21 年</u>	<u>2020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801,997,072	7,579,650,9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2,154,018	330,494,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到的现金	<u>1,733,102</u>	<u>5,903,71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9,345,884,192</u>	<u>7,916,048,981</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875,596,389)	(9,479,582,923)
新增存出资本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	(7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u>(90,562,729)</u>	<u>(69,846,674)</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1,966,159,118)</u>	<u>(10,249,429,597)</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620,274,926)</u>	<u>(2,333,380,616)</u>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1 年</u>	<u>2020 年</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52,100,000
	<hr/>	<hr/>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52,100,000
	<hr/>	<hr/>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62,646)	(50,445,174)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出的现金	(28,185,443)	(1,950,44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83,315)	-
	<hr/>	<hr/>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31,404)	(52,395,623)
	<hr/>	<hr/>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31,404)	5,599,704,377
	<hr/>	<hr/>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35,753)	(1,119,348)
	<hr/>	<hr/>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4,612,470)	3,821,095,521
	<hr/>	<hr/>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0,933,753	199,838,232
	<hr/>	<hr/>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6,321,283	4,020,933,753
	<hr/>	<hr/>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1 年</u>	<u>2020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414,799,003	7,864,494,5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29,712	138,724,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545,328,715</u>	<u>8,003,218,552</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700,807,948)	(3,727,189,463)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30,957,310)	(98,505,91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9,983,356)	(1,046,624,6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5,743,317)	(876,187,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4,235,709)	(284,373,3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128,958)	(1,403,853,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353,856,598)</u>	<u>(7,436,734,29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1,472,117</u>	<u>566,484,255</u>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21 年</u>	<u>2020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800,997,072	7,576,650,9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2,287,765	330,219,26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u>1,658,061</u>	<u>5,903,71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9,344,942,898</u>	<u>7,912,773,959</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872,096,389)	(9,479,582,923)
新增存出资本金支付的现金	-	(7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u>(90,391,195)</u>	<u>(69,800,682)</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1,962,487,584)</u>	<u>(10,249,383,605)</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617,544,686)</u>	<u>(2,336,609,646)</u>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21 年</u>	<u>2020 年</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52,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52,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62,646)	(50,445,174)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出的现金	(28,182,186)	(1,950,44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84,67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29,505)	(52,395,623)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29,505)	5,599,704,37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35,753)	(1,119,3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9,837,827)	3,828,459,63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5,103,965	186,644,32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5,266,138	4,015,103,965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大灾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00,000,000	75,000,000	47,311,733	28,956,928	28,956,928	127,050,681	77,938,509	2,885,214,77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500,000,000	2,126,182,972	(12,624,864)	31,504,019	31,504,019	(6,034,109)	232,087,176	5,927,619,2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2,624,864)	-	-	-	314,061,105	301,436,241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0	2,126,182,972	-	-	-	-	-	5,626,182,97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31,504,019	-	-	(31,504,01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1,504,019	-	(31,504,019)	-
3. 使用大灾风险利润 准备	-	-	-	-	-	(6,034,109)	6,034,109	-
4. 发放现金股利	-	-	-	-	-	-	(25,000,000)	(25,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00,000,000	2,201,182,972	34,686,869	60,460,947	60,460,947	121,016,572	310,025,685	8,787,833,99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大灾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00,000,000	75,000,000	(33,472,510)	14,124,287	14,124,287	8,389,550	76,234,321	2,654,399,93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80,784,243	14,832,641	14,832,641	118,661,131	1,704,188	230,814,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0,784,243	-	-	-	150,030,601	230,814,844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14,832,641	-	-	(14,832,64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4,832,641	-	(14,832,641)	-
3.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 准备	-	-	-	-	-	118,661,131	(118,661,131)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00,000,000	75,000,000	47,311,733	28,956,928	28,956,928	127,050,681	77,938,509	2,885,214,779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大灾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2,500,000,000	75,000,000	47,527,304	28,956,928	28,956,928	127,050,681	113,977,007	2,921,468,84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500,000,000	2,126,182,972	(12,840,464)	31,504,019	31,504,019	(6,034,109)	233,066,254	5,903,382,6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2,840,464)	-	-	-	315,040,183	302,199,719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0	2,126,182,972	-	-	-	-	-	5,626,182,97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31,504,019	-	-	(31,504,01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1,504,019	-	(31,504,019)	-
3. 使用大灾风险利润 准备	-	-	-	-	-	(6,034,109)	6,034,109	-
4. 发放现金股利	-	-	-	-	-	-	(25,000,000)	(25,000,000)
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201,182,972	34,686,840	60,460,947	60,460,947	121,016,572	347,043,261	8,824,851,539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大灾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2,500,000,000	75,000,000	(33,508,139)	14,124,287	14,124,287	8,389,550	113,977,007	2,692,106,99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81,035,443	14,832,641	14,832,641	118,661,131	-	229,361,8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81,035,443	-	-	-	148,326,413	229,361,856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14,832,641	-	-	(14,832,64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4,832,641	-	(14,832,641)	-
3.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 准备	-	-	-	-	-	118,661,131	(118,661,131)	-
年末余额	2,500,000,000	75,000,000	47,527,304	28,956,928	28,956,928	127,050,681	113,977,007	2,921,468,848



## **（五）财务报表附注**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 **（2）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及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 **（1）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 (c)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通常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或加权平均汇率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 长期股权投资

###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 2(1)(c) 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至40年	5%	2.4%至4.8%
运输设备	8年或10年	5%	11.9%或9.5%
办公及电脑设备	5年	5%	19.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

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2（10）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 2(10)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

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2(10)(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 2(10)(b)）。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 摊销年限

软件及系统

36至120个月

#### (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2(10)(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合同约定受益期限的按照合同约定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 摊销年限

装修费

13至120个月

####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i)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i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

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iv)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10) 资产减值准备

#####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

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 50%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1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12) 职工薪酬

#####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



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i) 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 (iii) 边际因素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率。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对于分险种准备金的久期低于1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分险种准备金的久期超过1年的计量单元，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 (b)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对一些

特殊财产险险种根据其业务性质和风险分布将负债释放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未来现金流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 (c)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采用链梯法、赔付率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中至少两种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 (d)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精算采用未赚保费法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充足性测试。充足性测试结果超过未赚保费法评估结果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未超过未赚保费法评估结果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 (14) 保费准备金、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3]129号）和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2号）的规定，根据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保费准备金，并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不得将其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本集团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7号），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核巨灾准备金，计提标准为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核巨灾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计提顺序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之后。

#### (1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1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 (17)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按照《保险法》及《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号），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由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本集团按照下列比例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提取并缴纳；  
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提取并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提取并缴纳；

(b)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提取并缴纳；

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提取并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提取并缴纳。

以上所称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18)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本集团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财政部令第56号）的规定计算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并缴入各地方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特设专户。本集团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19) 保险合同收入及成本

(a) 保险合同的分拆

按照本集团签发或者参与的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将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

(b)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对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相关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 (c)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是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分出保费、已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 2(25)。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追偿款收入和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0) 再保险

### (a) 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减少或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



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式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b)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用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用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1)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详见附注 2(19)。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 (c) 租赁收入

租赁收入的确认详见附注 2 (6) (b) 。

### (d)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24)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
- 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方式；
-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 (2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a) 主要会计估计

除附注 2(5) 和 2(7)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长期股权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iii) 附注 2(9)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不计算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00%

如果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合同，以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 (Σ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 发生概率) / 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 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c) 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

#### (i)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1)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剩余边际的计算剔除了保险合同获取成本，该成本主要包括保险业务佣金及手续费支出。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内嵌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中的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ii) 首日费用

本集团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调整、保险保障基金、交强险救助基金、保险业监管费、印花税、分保费用、销售支持费用以及跟单绩效工资等。

#### (iii) 折现率

本集团在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根据不同险种计算出相应久期，并对久期在 1 年以上的险种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合理的溢价确定折现率。本集团确定溢价为 100 个基点。本集团在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对于分险种准备金的久期低于 1 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

于分险种准备金的久期超过 1 年的计量单元，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d)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如附注 2 (10) (a)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相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本集团即判断其价值已发生减值。鉴定较大幅度及非暂时性下降需要作出判断。在作出此类判断时，本集团评估因素包括：股价的日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若股价的异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恶化、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出现变动，可能适当作出减值。当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有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一定比率或其公允价值持续低于成本的时间超过一定期限时，本集团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f)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 2 (10) (b)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集团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g)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2(5) 和 2(7)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h)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以估值当天的市场报价为准。市场报价是来自一个能即时及经常地提供来自交易所

或经纪报价价格信息的活跃市场，而该价格信息更代表了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至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

#### (i)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j) 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 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与本集团相关的于 2021 年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本集团自 2021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 2021 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案例，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 [2018] 35 号)（“新租赁准则”）

(a)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集团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集团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集团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集团对所有其他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应用上述方法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

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集团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集团使用2021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集团所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3.71%。

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的调节表：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 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 付款额	121,468,466	120,106,624
按2021年1月1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 折现的现值	118,895,410	117,896,538
减：自2021年1月1日后12个月内将 完成的短期租赁的影响金额	10,733,068	10,733,068
低价值租赁的影响金额	1,395,757	1,395,757
	<u>106,766,585</u>	<u>105,767,713</u>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u>106,766,585</u>	<u>105,767,713</u>

本集团及本公司已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规定追溯调整后的比较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晌汇总如下：

本集团

	<u>2020年12月31日</u>	<u>2021年1月1日</u>	<u>调整数</u>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126,173,785	126,173,785
其他资产	<u>187,324,365</u>	<u>167,917,165</u>	<u>(19,407,200)</u>
负债和股东权益			
租赁负债	-	106,766,585	106,766,5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u>	<u>106,766,585</u>	<u>106,766,585</u>

## 本公司

	<u>2020年12月31日</u>	<u>2021年1月1日</u>	<u>调整数</u>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125,152,163	125,152,163
其他资产	<u>185,595,618</u>	<u>166,211,168</u>	<u>(19,384,450)</u>
负债和股东权益			
租赁负债	-	105,767,713	105,767,7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u>	<u>105,767,713</u>	<u>105,767,713</u>

## 4.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u>税种</u>	<u>税率</u>	<u>税基</u>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3%、5%、6%、9% 及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2020 年：25%）。

### (3)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代扣代缴车船税	55,721,811	73,056,849	55,721,811	73,056,849
企业所得税	6,148,605	(6,223,861)	6,141,683	(6,286,4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04,732	3,535,138	3,797,739	3,530,290
教育费附加及附加	2,573,581	2,369,315	2,573,581	2,383,30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71,576	949,913	374,259	951,504
其他	2,578,793	652,003	2,578,638	629,398
合计	71,199,098	74,339,357	71,187,711	74,264,852

### 5.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于2021年12月31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元)	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持股 比例（或类似 权益比例）	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享有 表决权比例
紫金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代理销售 保险产品	50,000,000	100%	100%

### 6.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等。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最终给付可能较小的或有负债，不计提相关准备。

### 7.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 (1)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8,720,902,876	7,658,510,296	8,720,923,924	7,658,526,845
再保险合同	194,084,306	164,223,050	194,084,306	164,223,050
合计	<u>8,914,987,182</u>	<u>7,822,733,346</u>	<u>8,915,008,230</u>	<u>7,822,749,895</u>

## (2) 赔付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4,729,207,320	3,753,716,838	4,731,085,463	3,755,255,038
再保险合同	109,694,547	92,930,149	109,694,547	92,930,149
合计	<u>4,838,901,867</u>	<u>3,846,646,987</u>	<u>4,840,780,010</u>	<u>3,848,185,187</u>

##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2021年聘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毕马威）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审计。毕马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一）未来现金流假设**

### **1. 久期假设**

####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久期假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久期假设分为保费到期假设与赔款久期假设两部分。保费到期假设使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得到评估日未到期保费在当年及以后各年的满期金额计算久期；赔款久期假设使用（2）中未决赔款准备金久期假设数据。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久期假设为以上两部分之和。

#### **（2）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久期假设**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久期假设以 2021 年末评估日整理的赔款流量三角形为基础，使用链梯法评估得到终极损失在当年以及以后各年的赔付金额，结合 2021 年末收益率曲线确定的折现率计算得到各险种未决赔款的久期数据。

### **2. 折现率假设**

####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久期假设**

久期在 1 年以上的险种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合理的溢价确定折现率。本集团确定溢价为 100 个基点。

#### **（2）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久期假设**

由于公司业务性质特点，绝大多数险种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久期小于 1 年，2021 年末评估未对未决赔款准备金做贴现处理。

## **（二）主要精算假设方法**

###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精算假设方法**

#### **（1）法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方法**

公司对所有险种均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提取，公司充分考虑了风险的分布情况及批改、批退的处理。对于批改保单，基本处理是于批改当日在系统中录入一笔差额保费收入，并与原保单的保费合并，一起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批退的保单于批退当日在系统中录入一笔负的保费收入，同时将原保单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清零。

## **(2) 法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充足性测试即在预期赔付的基础上，考虑预期理赔费用和保单维持费用后，与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比较，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不能承担相应预期赔款及费用，对不足部分提取保费不足准备金。整个测试以险类为单位，按照再保前和再保后分别进行，公式如下：

$$PDR = \text{Max}(\text{预期赔款} + \text{预期理赔费用} + \text{预期维持费用} - \text{UPR}, 0)$$

维持费用率是与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对应的、扣除了首日费用后的公司营业费用与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比率。公司业务的首日费用包括手续费及佣金、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交强险社会救助基金、印花税和跟单绩效等。

## **(3) 新会计准则下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与充足性测试**

新会计准则下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方法如下：

第一步，估计未来现金净流出，包括未决赔款、理赔费用以及保单维持费用；

第二步，根据计算的久期，采用适当的贴现率进行贴现；



第三步，比较 X 与 Y 的大小，其中：

$X = (\text{总保费} - \text{首日费用}) \times t$  时刻按比例法或风险分布法计算出的未赚比例

$Y = \text{贴现后的未来现金净流出} \times (1 + \text{边际})$

如果 X 大于或等于 Y，则通过充足性测试，否则未通过充足性测试，这种情况下，应提取保费不足准备金，保费不足准备金等于  $(Y - X)$ 。

#### (4) 评估假设

##### A. 首日费用率

2021 年年末评估日选取的首日费用率假设根据公司 2021 年经验数据测算。各险种分开测算；

##### B. 预期赔付率

2021 年年末评估日选取的预期赔付率假设参照公司 2021 事故年终极赔付率结果进行测算。各险种分开测算；

##### C. 维持费用率

2021 年年末评估日选取的维持费用率假设根据公司 2021 年经验数据测算，为 10%；

##### D. 理赔费用率

2021 年年末评估日选取的间接理赔费用率假设根据公司 2021 年经验数据测算，为 4%；

##### E. 风险边际

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参考了行业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各险种的风险性质，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3%-8.5% 确定各险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

## F. 久期及折现率

法定口径及二号准则下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久期及折现率假设均采用未来现金流假设中的结果。

## 2.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精算假设方法

### (1)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公司所有业务按照保监会险种分类方法组织流量三角形，并分别采用链梯法和 Bornhuetter-Ferguson 法 (B-F 法) 进行准备金评估。

#### A. 链梯法

将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业务的已决赔款和已报告赔款数据形成已决赔款流量三角形和已报告赔款流量三角形，并针对这两个赔款流量三角形采用基于已决赔款数据的链梯法和基于已报告赔款数据的链梯法，通过对历史数据的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选定赔款的发展因子，进而预测赔款的发展趋势和终极损失。

#### B. Bornhuetter-Ferguson 法

将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业务的已决赔款和已报告赔款数据整理形成已决赔款流量三角形和已报告赔款流量三角形，对各险种的已决赔款流量三角形和已报告赔款流量三角分别采用基于已决赔款数据的 B-F 法和基于已报告赔款数据的 B-F 法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

### (2) 新会计准则下未决赔款准备金

新会计准则下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是在采用《非寿险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允许的方法估计得出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基础上，再考虑贴现和风险边际因素后得出的估计值。

### (3)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公司定义的间接理赔费用主要包括查勘费、理赔人员工资、福利费及发生的与理赔部门运营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会议费、工杂费、社会统筹保险费、车辆使用费等等。

公司依据理赔费用率假设，按照“立案时发生 50%、结案发生 50%”的假设计提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按照上述假设，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评估公式为：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50% + IBNR) \* 间接理赔费用与已决赔款的经验比率

#### (4) 评估假设

##### A. 久期及折现率

法定口径及二号准则下未决赔款准备金久期及折现率假设均采用未来现金流假设中的结果。

##### B. 风险边际

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参考了行业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各险种的风险性质，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2.5%-8% 确定各险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

##### C. 间接理赔费用率

2021 年年末评估日选取的间接理赔费用率假设根据公司 2021 年经验数据测算，为 4%；

#### (三) 准备金评估结果及对比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明细如下：

	2021 年		本年减少		2021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赔付相关	其他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67,004,877	8,915,008,231		-8,231,774,705	3,350,238,403
原保险合同	2,642,902,870	8,720,923,925		-8,043,864,853	3,319,961,942

再保险合同	24,102,007	194,084,306		-187,909,852	30,276,46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84,392,621	5,352,488,636	-4,840,780,010		2,896,101,247
原保险合同	2,257,096,735	5,215,475,495	-4,731,085,525		2,741,486,705
再保险合同	127,295,886	137,013,141	-109,694,485		154,614,542
合计	5,051,397,498	14,267,496,867	-4,840,780,010	-8,231,774,705	6,246,339,650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 62.46 亿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95 亿元,同比增加 23.66%,主要受保险业务增长和保险责任累积所致。

## 四、风险管理状况

### (一) 风险评估

#### 1. 保险风险评估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保险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保险合同负债。

公司目前面临的保险风险包括行业竞争加剧、产品经营和巨灾风险。为应对面临的保险风险, (1) 公司持续监测保险风险对应的风险限额, 统筹保险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的计量、监测、预警和报告工作。对于突破限额的指标实施预警管理, 向相关责任部门下发保险风险预警提示函, 并持续跟踪风险的处置情况; (2) 公司严格遵守准备金相关制度, 每季度对各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回溯分析, 并形成回溯分析报告和准备金报告上报公司管理层和监管机构; (3) 公司根据巨灾风险的程度安排相应的巨灾再保险保障, 大幅降低因巨灾导致公司出现亏损的可能性。公司已建立巨灾累积风险管理评估机制, 每年对公司巨灾累积风险数据、再保险安排效果进行一次评估, 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 2. 市场风险评估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市场价格、外汇汇率及其它市场价格相关因素的变动导致公司遭受潜在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市场

风险主要与投资业务相关。目前，公司市场风险敞口主要涉及投资的债券、股票、基金、集合信托计划以及债权投资计划。

为应对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公司健全市场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市场风险管理目标及定性、定量分析手段，不断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评估、计量、分析能力，定期开展资产压力测试。公司进一步巩固投资管理体系的建设，持续优化投资组合，降低因投资策略不当或未能及时把握市场走向导致公司发生投资损失的风险。

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根据公司风险偏好测算结果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内部管理目标以及历史经验合理设置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并明确指标的阈值、监控频率等，在此基础上统筹开展风险限额指标的计量、监测、预警和报告工作。对于突破限额的指标实施预警管理，向相关责任部门下发市场风险预警提示函，并持续跟踪风险的处置情况。

### 3. 信用风险评估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和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保险业务的应收保费、再保业务的应收账款以及投资业务的债券。

为应对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1）公司通过建立健全的应收保费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应的职责分工、催收管理、考核评价等内容，定期跟踪清收应收保费，加强对相关责任人的考核，降低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2）公司严格执行再保险资信管理制度，建立再保险交易对手选择标准，选择国际知名或财务评级良好的再保人开展合作，同时进一步优化再保结算流程，加快再保应收账款的清理；（3）在投资交易对手方面，公司坚

持稳健的投资策略，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严格投资项目风险评估，加强投后管理，管理和监控投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 **4. 操作风险评估**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风险，或可导致公司声誉受损，牵涉法律或监管问题或导致财务损失。

公司通过建立关键风险指标、损失事件库等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从产品开发、销售承保、再保险、理赔、投资、财务管理和信息系统等方面完善各业务条线的操作流程，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员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对操作风险进行监测、评估和控制。

报告期内，操作风险总体可控。

#### **5. 战略风险评估**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的制定、执行存在问题或内外部环境、公司能力和资源发生变化，导致战略与环境、能力、资源匹配失衡，从而影响战略目标实现的风险。公司面临的战略风险主要包括源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和公司改革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持续关注监管态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建立健全战略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采用先进的战略管理方法和工具，持续进行战略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报告期内，基于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态势、公司发展基础和经营管理状况的综合分析判断，公司拟定了未来五年的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形成了《紫金保险十四五（2021-2025）发展规划纲要》，并在其基础上形成了 11 项新五年规划战略项目。

#### **6. 声誉风险评估**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作出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声誉风险主要来源于对公司不利舆情的相关行为或事件。

公司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明确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严格按照银保监会的要求对声誉风险事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舆情监测，未发现针对公司的重大不利负面报道，同时，公司自主开展声誉风险应急演练，模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急预案启动程序，完成响应检测，演练效果良好。

## **7. 流动性风险评估**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持续监测流动性风险水平的变化情况，不断优化和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与工具，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持续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以支持公司的业务决策。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适当平衡收益水平和流动性水平，保持适度流动性，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公司可以承受的范围内，以保障公司的安全、持续、健康运行，努力实现在公司整体风险偏好范围内的效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偿二代”要求定期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根据现金流压力测试计算结果，公司各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正常，整体流动性风险较低，处于可控范围。

### **（二）风险控制**

####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各级机构、所

有职能领域的横向到底、纵向到边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自上而下具体包括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总公司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省级分公司合规及风险管理部五层级。

董事会通过审批风险管理常规报告、风险偏好及容忍度、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的结果等形式监督管理层对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风险管理有关议题，持续关注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公司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作为公司高级管理层中风险控制和风险管理的专业审议机构，进一步提高公司对风险的控制能力和水平。

公司继续推行全面风险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啄木鸟”工程，省级分公司合规及风险管理部门及人员作用不断加强；培训密度、频度加大，通过送出去、请进来和现场、视频等培训方式加强对总公司专职风险管理队伍和机构专兼职人员培训。

##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实行稳健的风险偏好，致力于在坚实的合规内控管理基础上，以资本为核心，以风险管理为基础，以风险偏好为导向，建立健全科学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持良好的偿付能力充足水平，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基于整体风险偏好，公司制定了书面的风险偏好陈述书及限额指标清单，自上而下涵盖了风险偏好、容忍度和限额管理指标，明确了公司对风险的基本态度。公司从资本和盈利两个维度中选取了两项定量风险偏好指标（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总资产回报率）与三项定性风险偏好指标（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现状、公司实际情况与能力、战略目标和监管要求等具体因素后，选定了风险容忍度指标的适当水平。



公司定期开展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和预警工作，针对关键风险指标超出预警阈值的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出风险提示，分析指标超出预警阈值的原因，并持续跟踪风险的处置情况。

考虑到公司资本面、业务规模和结构的变化，公司 2021 年根据业务规划及实际开展情况，优化和更新了现有的风险偏好体系，确保优化后的风险偏好体系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公司认真落实和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强化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和决议，贯彻执行监管规范经营、规范治理和市场行为的一系列部署，切实加强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的风险管理，2021 年公司整体风险可控。

## 五、公司治理信息

### 1.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注册资本 60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 43 家，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由江苏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股权占比 93.5%，其中，江苏省内国资占比 72%。

### 2.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变化情况
1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1.50%	参与公司第二轮增资，2021 年持股比例由 16.6% 提升至 21.5%。
2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0%	参与公司第二轮增资，2021 年持股比例由 0% 提升至 21.5%。
3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9.25%	参与公司第二轮增资，2021 年持股比例由 0% 提升至 9.25%。

4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0%	参与公司第二轮增资，同比例增资。
5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7%	参与公司第二轮增资，2021年持股比例由4%提升至5.47%。

备注：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未参与公司第二轮增资，2021年持股比例由6.4%降低至2.67%。

### 3. 大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公司大股东2家，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为大股东管理的股东2家，为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4家股东均未发生质押我司股权情况。

### 4. 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行使如下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金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对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或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

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021年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2021年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收到有效表决票35张，代表股份23.7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8%。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及监事选举暂行办法〉的议案》和董（监）事会换届方案。

2021年2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南京市金融城八号楼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所持股份51.8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在南京市金融城八号楼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所持股份52.5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5%。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赞成，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财务预算方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度资产配置计划》《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关于同意公司在关联方江苏省股权登记中心有限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托管的议案》；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赞成，以特殊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听取了公司2020年度工作报告、2020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2020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和上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021年12月29日，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南京市金融城八号楼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所持股份54.2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33%，其中，7 家股东单位代表通过腾讯会议方式线上参会。会议以举手或口头表决方式，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赞成，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2021-2025）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赞成，以特殊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紫金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服务公司的议案》。

#### **5.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董事会是决策中心，根据《公司章程》行使如下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依法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

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执行董事 2 人（含董事长 1 人），非执行董事 11 人（含独立董事 4 人）。2021 年，全体董事了解自身权利、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委会会议，持续对公司运营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在决策过程中，能够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对相关事项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李明耀** 男，汉族，1963 年 10 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江苏省旅游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江苏省政府副秘书长，江苏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党组书记，江苏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兼省政府驻西北办事处主任，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加明** 男，汉族，1968 年 9 月生，浙江大学应用数学本科毕业，东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盐城市电化厂总会

计师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无锡、苏州支公司财务部经理，平安保险公司苏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平安财产保险总公司东区事业部企划部总经理。2008年10月参与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历任公司两核总监、副总裁。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丁锋** 男，汉族，1968年12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厦门经济特区中国嵩海实业总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师，中国北方工业厦门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科长，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副经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集团部门副职级），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部总经理。

**陈浩杰** 男，汉族，1979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投资审计部经理助理，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律证券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律证券部经理，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副总经理（主

持工作）、总经理，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党政办公室主任。

**毕凤林** 男，彝族，1968年10月生，本科学历。历任红河卷烟厂生产部卷包车间，生产部卷包车间主任，生产总部部长，副厂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庆来学校副董事长，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红云红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邓康** 男，汉族，1985年12月生，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合和集团金融资产部项目管理专员、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挂职）。现任合和集团运营管理部项目管理专员。2021年12月29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邓康为董事，并于2022年4月18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核准。

**谈炜** 男，汉族，1976年9月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江苏省股权登记中心）交易部业务主办、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研究发展部经理，股权登记部主任；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兼任江苏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苏迪** 男，汉族，1980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企划部发展研究岗；信诚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市场部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业务支援部总经理，机构发展与行政部总经

理；中鼎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杨亚萍** 女，汉族，1986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工商银行苏州分行昆山支行柜员；2011年11月至2015年12月先后借调至昆山市发改委资本市场科任科员、至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司锻炼、借调至昆山市发改委综合规划科任科员、昆山市发改委办公室任科员、昆山市发改委体改与农经科任副科长（主持工作）；2015年12月任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

**方先明** 男，汉族，1969年10月生，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历任南京工程学院（原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高等教育研究所职员，南京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员，南京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南京大学金融与保险学系副主任，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严国亚** 男，汉族，1967年1月生，本科学历，国际仲裁员。历任地矿部华东石油地质局法务、南京长江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执行主任）。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斐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执行主任）。

**洪磊** 男，汉族，1970年2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培训部主任，



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合伙人。

**陈骏** 男，汉族，1978年11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马鞍山通宇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南京审计学院国际审计系教师、国际审计学院教师、国际商学院系主任，南京审计大学审计与会计学院副院长、会计学院副院长、政府审计学院执行副院长。现任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审计大学研究生院院长。

## **6.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年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委会会议，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持续对公司运营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在决策过程中，能够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对相关事项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 **7.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监事会是监督机构，依法对公司的风险、财务、内控和董监高履职等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如下职权：监督公司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法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检查公司的经营

效益、利润分配、资产运营情况；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提名独立董事；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公司监事会成员为 9 人，股东监事 6 人、职工监事 3 人；公司设监事长 1 人，由公司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2021 年，监事会依照《公司法》、银保监会以及国有企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范围内，从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自身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听取相关汇报、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以及前往分支机构检查调研等方式，独立行使职权，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胡振环** 男，汉族，1963 年 9 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外贸集团人事组织干部、党支部委员，江苏外贸集团人事组织干部、党支部书记，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秘书、主任科员，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副处长，《江苏政报》编辑部副主编，省政府办公厅督查处副处长，省政府办公厅督查处调研员，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综合处处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

**朱建根** 男，汉族，1963 年 6 月生，本科学历。历任苏州市总工会财务科科员，苏州市财政局所属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苏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投资部科员、经理，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克英** 女，汉族，1965 年 2 月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

计师。历任江苏省财政厅工交处办事员、科员、副科长，工业企业财务处综合科科长，工交处省属企事业科科长，工交处助理调研员，企业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省国资委副处级干部、企业改革发展处副处长，第一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处处长。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农垦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王亚铭** 男，汉族，1971年2月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苏省医药工业研究所所属实验厂会计、财务负责人，江苏省铁路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兼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江苏舜天集团置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江苏国信集团委派至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国信中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庆舜天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吴惠明** 男，汉族，1983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宿迁市大兴高级中学教师，南京江宁区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办事员，紫金农商银行办公室、业务部副主任科员，紫金农商银行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中心经理，紫金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蒋佳佳** 男，汉族，1982年4月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苏沙钢集团投资部部长助理、部长助理，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

**夏凡** 男，汉族，1988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丰泽土畜产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助理，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实

习人员，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办事员、财务助理主管、财务主管，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吴玉江** 男，汉族，1969年11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天津市有机化学工业总公司职员，平安保险天津分公司销售部高级业务主任、河西支公司经理，天安保险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永诚保险天津分公司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紫金保险天津分公司总经理，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总监。

**黄庆** 男，汉族，1977年10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平安保险南京分公司职员，太平保险江苏分公司职员，江苏保监局财产保险监管处试用、江苏保监局财产保险监管处业务科副主任科员、副科长，江苏保监局财产保险监管处业务一科副科长、科长，江苏保监局财产保险监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江苏保监局苏州分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局长，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办、董办)主任。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 **8.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公司暂无外部监事。

## **9.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高级管理层是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经营管理。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为9人，总裁1人、副总裁4人、总裁助理1人，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审计责任

人各 1 人。

**陈加明** 男，汉族，1968 年 9 月生，浙江大学应用数学本科毕业，东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盐城市电化厂总会计师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无锡、苏州支公司财务部经理，平安保险公司苏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平安财产保险总公司东区事业部企划部总经理。2008 年 10 月参与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历任公司两核总监、副总裁。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曹永林** 男，汉族，1967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1989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南京市旅游局市场处科员、副处长，南京市江宁区政府副区长、常务副区长，南京市旅游局局长，南京市白下区政府区长，连云港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赵颖** 女，汉族，1968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9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国际业务部职员、业务一部科长，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代理人部、财险部、产品管理部经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平安集团全国运营管理中心财产险两核作业部总经理，平安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远见”项目组 PMO 总经理。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崔瑞华** 男，汉族，1965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科员、科长，办公厅秘书三处科长，办公厅会议处副处长，省政府值班室主任，办公厅秘书一处处长。现任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

**沈发鸿** 男，汉族，1966年8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电子工业部南京28研究所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赛科公司副总经理，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电脑部经理、市场部经理、人事行政部经理，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计划统计室主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兼战略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吴龙** 男，汉族，1965年6月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大学学历，会计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泗洪县瑶沟乡党委书记，泗洪县界集镇党委书记，沭阳县人民政府县长助理，沭阳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泗洪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江苏分公司总经理。

**尹正舵** 男，汉族，1963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省煤炭职工医院财务科副科长，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二科副科长，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主持工作）。2018年4月，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资格，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柳海东** 男，1979年3月出生，民进，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苏州职业大学基础部数学助教，天安保险精算部门精算助理，紫金保险精算部门精算经理、精算责任人，永诚保险精算部门总经理助理、精算责任人，太平洋保

险(集团)精算管理资深经理。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精算部总经理，2018年12月，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资格，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

**崔永男**，198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05年7月参加工作，任平安保险稽核监察部稽核室负责人。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2017年8月，经中国保监会核准资格，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

## **10.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1) 薪酬管理情况**

公司薪酬管理坚持分类管理、统筹兼顾，遵循收入与经营实绩挂钩、收入与工作业绩关联、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绩效导向与市场化分配机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激励体系。

### **(2) 薪酬总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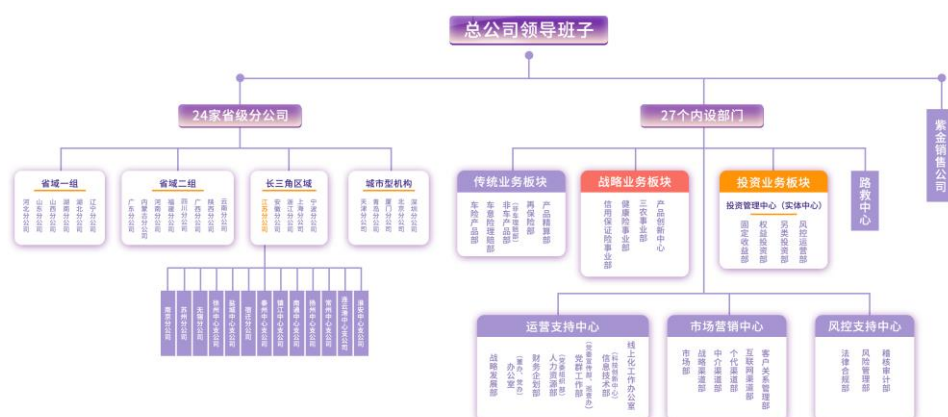
根据《江苏省省管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核定薪酬总额。本年度职工薪酬总额 72646.4 万元，其中领导班子人员薪酬总额 1158.8 万元。

### **(3) 延期支付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其中领导班子人员按照《江苏省省管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任期激励收入以3年为一个业绩考核任期，一个业绩考核任期结束后，任期激励收入在下一个3年，按4:3:3的比例递延支付；其他在职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按照监管规定，绩效薪酬延期支

付的期限为3年，按6:2:2的比例递延支付。

## 11.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 12. 公司对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1年，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健全、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效发挥职能；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承担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积极健全完善法人治理制度，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和股东股权规范，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行使职权，提升了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能力；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与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开展董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有效履行各项监管职能和义务。公司管理层遵守诚信原则，按董事会决策开展经营管理，优化机制，夯实稳健发展基础，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

## 13.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另附附件。

##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2021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商业保险险种是机动车辆保险、保证保险、责任保险、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这几个险种在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前五大商业保险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原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承保利润/(亏损)
机动车辆险	283,009,179	446,779	305,233	-3,925	8,333	-15,230
保证保险	5,603,564	141,694	17,250	58,272	22,945	10,620
责任保险	380,997,557	51,795	15,067	2,957	2,205	-4,076
健康险	167,736,353	32,031	24,936	-890	1,972	-7,005
意外伤害险	3,517,285,474	31,505	11,258	-512	2,277	-6,174

注：1、赔款支出净额；2、未到期责任准备金；3、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

## 七、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偿二代监管规则下的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表示：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实际资本	871,737	845,876
核心资本	871,737	845,876
最低资本	188,062	146,34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463.54%	577.9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463.54%	577.99%

##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 （一）2021年监管转办投诉情况

2021年共计收到监管转办客户投诉668件，较2020年上升454件，亿元保费投诉量7.49件，较2020年同期上升4.70件；万张保单投诉量0.61件，较2020年同期上升0.24件。截至2022年2月18日，已全部办结，结案率100%；668件监管投诉中，无涉嫌违法违规类投诉件，无群访群诉等重大投诉，理赔纠纷类投诉584件，占比87.43%；销售类投诉30件，承保类投诉22件，合同变更类投诉17件，续保类投诉5件，其他投诉10件。

监管投诉地区分布见下表：

分公司	投诉件数(单位:件)	分公司	投诉件数(单位:件)
江苏分公司	124	山东分公司	36

宁波分公司	2	辽宁分公司	18
上海分公司	9	河北分公司	32
浙江分公司	0	山西分公司	30
安徽分公司	49	广西分公司	30
北京分公司	7	河南分公司	26
厦门分公司	18	陕西分公司	26
深圳分公司	10	福建分公司	25
天津分公司	65	四川分公司	25
青岛分公司	10	内蒙古分公司	31
湖南分公司	17	云南分公司	42
湖北分公司	13	广东分公司	0
总公司信用保证保险：23件			
<b>全辖合计：668件</b>			

监管投诉险种分布见下表：

险种	信保	车险	农险	意健险	财产险
数量	23	545	8	55	37
占比	3.44%	81.59%	1.20%	8.23%	5.54%

监管投诉原因分布见下表：

投诉原因	合同变更	承保	理赔	销售	续保	其他
数量	17	22	584	30	5	10
占比	2.54%	3.29%	87.43%	4.49%	0.75%	1.50%

##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 1. 顶层设计，完善机制体制。

公司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中，初步形成消费者权益保护三级管理体系：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消保工作；经营层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总裁担任委员会主任，13个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任委员；分公司设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务工作委员会，一把手为消保工作责任人，配备专兼职消费者权益保护人员。

制度方面，构建1+N+1的制度管理体系：1项消保管理制度，细化部门职责，对全公司消保工作进行统筹部署与安排；多项消保管理细则，明确产品和服务管理、营销推荐与信息披露、投诉处理等消费者权益易遭侵害的重点业务和关键环节经营要求；1

项消保议事规则，扩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成员范围，提高消保工作覆盖面。

## **2. 筑牢防线，前置风险防控。**

公司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制度，明确审查主体、审查范围、审查要点。对面向消费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等81个环节中可能影响消费者的政策、制度、业务规则、收费定价、协议条款、宣传文本等，组织职能部门开展自查与检查，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内部风控。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稽核，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年度审计范畴，并针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建立常态化、规范化的内部审计工作机制。

## **3. 温情服务，提升客户体验。**

总分联动举办第三届客户服务节。公司聚焦客户体验，举办“尽心紫金 共享美好”第三届客户服务节活动：聘请15名服务体验官，以客户驱动业务革新；向179家重点客户提供风险查勘服务；举办五进五服务产品推荐会69场；发布新技术3项，新产品3项，新服务6类。中国银行保险报等各大金融主流媒体纷纷报道，得到社会各界一致好评。

公司打造“贴心、尽心、暖心、安心”的客户多元化增值服务，提升客户获得感和满足感。一是贴心服务，关注人民健康，举办健康大讲堂线上直播，共计参与人数27万，赢得了广泛好评。二是尽心服务，关注人民生活，举行了10期“紫享”系列服务活动，22万客户在线触达生活、出行、娱乐等场景服务。三是暖心服务，关注特殊群体，服务老年人群，推出了敬老特色服务，线上线下载启“长辈模式”，推出官微官网字体放大、语音导读、服务电话绿通、门店绿通等服务。四是安心服务，累计为14.8

万客户提供道路救援、代驾、代检、安全检测等汽车增值服务，为客户搭建专业化、智能化、高效化、简约化的服务平台，打造全流程、全线上、全覆盖的服务体验。

#### **4. 共克时艰，坚守服务一线。**

公司在2021年扬州疫情期间，举全公司之力抓好疫情防控，全力保证95312服务畅通。7月31日扬州封城当日，电话中心快速确定居家应急方案，实行8小时\*7天的全月无休轮班制；总公司抽调员工组成“接报案应急工作小组”，紧急搭建桌面云远程电话系统，于次日进行培训后全部立即上线，筑牢公司客户服务防线。疫情期间95312服务接通率达95%，客户满意度达99%，服务零间断。公司以强烈的责任感攻坚克难，主动作为，保障了95312服务水平不掉线，服务质量不打折。

#### **5. 以人为本，推进金融教育。**

公司组织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围绕“以人民为中心 增强金融消费者获得感”活动口号，加强线上教育宣传工作，同时发挥营业网点阵地宣传作用，开展多项活动，广泛普及金融知识，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

公司组织开展2021年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全面扩大活动影响力，做到了线上线下宣传渠道全覆盖，实现对不同人群的精准普及。充分发挥网络优势，在中央广电总台央广网发布《紫金保险积极开展2021年“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宣传报道，搜狐、新浪、网易等多家媒体转载，活动期间累计开展宣传教育263场，活动期间触及消费者近13万人次，发布消费风险提示19条，发布原创教育信息52条，线上线下相结合全面普及金融知识。

#### **6. 畅通渠道，多元化解纠纷。**

公司多措并举，不断畅通多元投诉渠道。公司对官网进行优

化改造，在官网醒目位置公布公司统一客服热线、分渠道投诉电话、通讯地址、投诉邮箱等投诉渠道信息，并公示投诉处理流程，承诺投诉处理时效。在营业场所或办公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投诉电话、通讯地址等投诉渠道信息和消费投诉处理流程，确保投诉渠道信息明确、醒目、易得。

### **7. 线上推进，优化服务效能。**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实际需要制定线上化工作方案，明确战略子任务共计88个，截止2021年底已启动战略子任务71个，启动率80.68%。以客户端、伙伴端、内部运营端为抓手，打造线上化转型基础平台，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客户端微信公众号上线多项基础服务，简化服务流程；条款增值服务上线4家服务商，线上增值服务覆盖率超70%；注册客户线上快赔使用率71.4%，案件占比约3.35%，有效缩短赔付时效；大力推广电子单证，实现客户自主查询下载，整体电子保单险种支持率超过50%。伙伴端推进紫金伙伴微信公众号建设，目前基本完成基础功能建设，共吸引超过2000位合作伙伴关注上线，共同维系客户；强化送修体系搭建，通过伙伴平台与官微平台联动，打造与汽修伙伴协同服务客户的全线上推送修工作模式。内部运营端规划续保体系搭建，分类管理续保业务，形成四次触客机制，差异化建设不同渠道续保路径，分类施策，做精做细客户续保服务。

### **8. 党建引领，百年华诞献礼。**

值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之际，响应“服务乡村振兴”主旋律，公司组织“庆祝建党百年、慰问党员百名”的社会公益活动，与江苏省内5市5个基层乡村党支部结对共建，开展慰问100名困难老党员公益活动，每名党员慰问金2000元，深入了解生活困难党员情况，做到“慰问一人、温暖一户、带动一片”，向党的百年

华诞献礼。

## **九、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1年，公司发生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累计16430.91万元，非保险类关联合同交易金额64262.02万元。其中，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均按照监管规定经董事会审批；其他一般关联交易均按照内部授权程序进行审查。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相关方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完成关联交易报告、披露各项工作。

## **十、其他信息**

2021年2月，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由25亿元变更为60亿元。

2021年12月，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25th Floor, Tower II,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ephone +86 (21) 2212 2888  
Fax +86 (21) 6288 1889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2号楼25楼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网址 kpmg.com/cn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200950 号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13 页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200950 号

### 三、其他信息 (续)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200950 号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200950 号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水青

水青



中国 上海

张歆

张歆



日期: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年</u>	<u>2020年</u>
<b>资产</b>			
货币资金	7	1,486,321,283	4,020,933,7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865,000,000	167,700,000
应收利息	9	53,639,121	37,590,200
应收保费	10	1,349,007,244	571,047,312
应收分保账款	11	432,956,710	265,425,42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3,724,219	100,859,86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68,834,231	140,869,2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6,739,945,382	5,038,412,4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1,156,891,339	1,202,906,7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	441,000,000	560,013,113
定期存款	15	788,979,479	14,566,14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	1,200,000,000	1,200,000,000
固定资产	18	1,066,476,527	1,056,926,650
无形资产	19	102,426,075	75,036,107
在建工程	20	7,375,350	39,680,318
使用权资产	21	107,323,303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47,471,050	43,525,389
其他资产	23	173,582,663	148,682,677
<b>资产总额</b>		<u>16,480,953,976</u>	<u>14,684,175,367</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年</u>	<u>2020年</u>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296,480,949	259,606,63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8,267,016	59,434,312
应付分保账款	24	412,780,043	264,002,788
应付职工薪酬	25	100,545,051	138,720,148
应交税费	5(3)	71,199,098	74,339,357
应付赔付款		55,931,348	24,926,66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	3,350,238,403	2,667,004,87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	2,896,101,247	2,384,392,621
保费准备金	27	57,359,055	60,180,671
巨灾风险准备金		26,218	-
租赁负债	28	87,740,189	不适用
长期借款	29	-	9,062,6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12,473,970	15,842,435
其他负债	30	273,977,397	5,841,447,437
负债合计		<u>7,693,119,984</u>	<u>11,798,960,588</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2020年
负债及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1	6,0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32	2,201,182,972	7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0	34,686,869	47,311,733
盈余公积	33	60,460,947	28,956,928
一般风险准备	34	60,460,947	28,956,928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35	121,016,572	127,050,681
未分配利润		310,025,685	77,938,509
股东权益合计		<u>8,787,833,992</u>	<u>2,885,214,779</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额		<u>16,480,953,976</u>	<u>14,684,175,367</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4月15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明耀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倪妙媚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柳海风  
总精算师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23页至第11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2020年
<b>资产</b>			
货币资金	7	1,485,266,138	4,015,103,9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865,000,000	167,700,000
应收利息	9	53,639,121	37,590,200
应收保费	10	1,349,007,244	571,047,312
应收分保账款	11	432,956,710	265,425,42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3,724,219	100,859,86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68,834,231	140,869,2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6,736,435,382	5,037,618,0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1,156,891,339	1,202,906,7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	441,000,000	560,013,113
定期存款	15	783,600,000	9,186,670
长期股权投资	16	50,000,000	5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	1,200,000,000	1,200,000,000
固定资产	18	1,066,406,284	1,056,781,239
无形资产	19	102,404,599	74,852,683
在建工程	20	7,375,350	39,680,318
使用权资产	21	106,980,423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47,471,050	43,525,389
其他资产	23	171,432,114	148,005,418
资产总额		<u>16,518,424,204</u>	<u>14,721,165,606</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 (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2020年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296,480,949	259,606,63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8,357,666	60,959,966
应付分保账款	24	412,780,043	264,002,788
应付职工薪酬	25	100,463,204	138,209,296
应交税费	5(3)	71,187,711	74,264,852
应付赔付款		55,931,348	24,926,66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	3,350,238,403	2,667,004,87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	2,896,101,247	2,384,392,621
保费准备金	27	57,359,055	60,180,671
巨灾风险准备金		26,218	-
租赁负债	28	87,488,935	不适用
长期借款	29	-	9,062,6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12,473,970	15,842,435
其他负债	30	274,683,916	5,841,243,310
负债合计		<u>7,693,572,665</u>	<u>11,799,696,758</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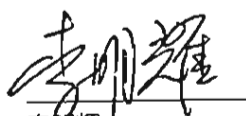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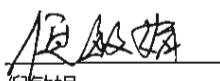
	附注	2021年	2020年
负债及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1	6,0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32	2,201,182,972	7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0	34,686,840	47,527,304
盈余公积	33	60,460,947	28,956,928
一般风险准备	34	60,460,947	28,956,928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35	121,016,572	127,050,681
未分配利润		347,043,261	113,977,007
股东权益合计		<u>8,824,851,539</u>	<u>2,921,468,848</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额		<u>16,518,424,204</u>	<u>14,721,165,606</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4月15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明耀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倪敏娟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柳海东  
总精算师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23页至第11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 年</u>	<u>2020 年</u>
营业收入		8,286,378,788	7,495,962,989
已赚保费		7,675,896,213	6,955,241,727
保险业务收入	36	8,914,987,182	7,822,733,346
其中：分保费收入	36(3)	194,084,306	164,223,050
减：分出保费		(648,721,794)	(248,675,59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90,369,175)	(618,816,028)
其他收益	37	29,811,143	21,948,910
投资收益	38	505,446,293	452,103,780
汇兑损失		(2,035,753)	(1,119,348)
其他业务收入	39	77,260,892	67,787,920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 年</u>	<u>2020 年</u>
营业支出		(7,958,997,422)	(7,344,519,692)
赔付支出	40	(4,838,901,867)	(3,846,646,987)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94,825,254	74,241,72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1	(511,708,626)	(176,471,722)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27,964,955	35,007,165
转回/(提取)保费准备金	27(1)	2,821,616	(37,362,093)
提取巨灾风险准备金		(26,218)	-
分保费用		(48,325,272)	(37,318,164)
税金及附加	42	(48,125,542)	(42,701,7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	(811,093,478)	(992,132,578)
业务及管理费	44	(2,143,988,539)	(2,207,599,083)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92,046,254	84,620,948
资产减值损失	45	(10,354,563)	(132,633,673)
其他业务成本	46	(64,131,396)	(65,523,516)
营业利润		<u>327,381,366</u>	<u>151,443,297</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 年</u>	<u>2020 年</u>
营业利润		327,381,366	151,443,297
加: 营业外收入	47	929,447	3,211,633
减: 营业外支出	48	<u>(6,396,767)</u>	<u>(4,563,198)</u>
利润总额		321,914,046	150,091,732
减: 所得税费用	49	<u>(7,852,941)</u>	<u>(61,131)</u>
净利润		314,061,105	150,030,60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314,061,105	150,030,601
其他综合损益	50	(12,624,864)	80,784,24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12,624,864)</u>	<u>80,784,243</u>
综合收益总额		<u>301,436,241</u>	<u>230,814,844</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 年</u>	<u>2020 年</u>
营业收入		8,285,726,572	7,494,981,754
已赚保费		7,675,917,261	6,955,258,276
保险业务收入	36	8,915,008,230	7,822,749,895
其中：分保费收入	36(3)	194,084,306	164,223,050
减：分出保费		(648,721,794)	(248,675,59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90,369,175)	(618,816,028)
其他收益	37	29,806,021	21,946,753
投资收益	38	505,580,041	451,828,759
汇兑损失		(2,035,753)	(1,119,348)
其他业务收入	39	76,459,002	67,067,314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 年</u>	<u>2020 年</u>
营业支出		(7,957,388,915)	(7,343,128,707)
赔付支出	40	(4,840,780,010)	(3,848,185,187)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94,825,254	74,241,72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1	(511,708,626)	(176,471,722)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27,964,955	35,007,165
转回 / (提取) 保费准备金	27(1)	2,821,616	(37,362,093)
提取巨灾风险准备金		(26,218)	-
分保费用		(48,325,272)	(37,318,164)
税金及附加	42	(48,105,123)	(42,616,4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	(818,284,014)	(1,012,541,278)
业务及管理费	44	(2,139,978,541)	(2,198,887,819)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92,046,254	84,620,948
资产减值损失	45	(10,354,563)	(132,499,474)
其他业务成本	46	(57,484,627)	(51,116,353)
营业利润		<u>328,337,657</u>	<u>151,853,047</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 年</u>	<u>2020 年</u>
营业利润		328,337,657	151,853,047
加: 营业外收入	47	866,281	1,036,359
减: 营业外支出	48	<u>(6,320,562)</u>	<u>(4,562,993)</u>
利润总额		322,883,376	148,326,413
减: 所得税费用	49	<u>(7,843,193)</u>	-
净利润		315,040,183	148,326,41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315,040,183	148,326,413
其他综合损益	50	(12,840,464)	81,035,44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12,840,464)</u>	<u>81,035,443</u>
综合收益总额		<u>302,199,719</u>	<u>229,361,856</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年</u>	<u>2020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414,777,953	7,864,477,9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31,424,124</u>	<u>156,147,470</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546,202,077</u>	<u>8,020,625,445</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698,843,669)	(3,725,651,263)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30,957,310)	(98,505,91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0,926,382)	(1,028,990,2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8,436,296)	(879,874,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4,759,335)	(285,287,6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252,649,472)</u>	<u>(1,446,424,895)</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356,572,464)</u>	<u>(7,464,734,33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	<u>189,629,613</u>	<u>555,891,108</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 年</u>	<u>2020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801,997,072	7,579,650,9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2,154,018	330,494,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到的现金		<u>1,733,102</u>	<u>5,903,71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9,345,884,192</u>	<u>7,916,048,981</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875,596,389)	(9,479,582,923)
新增存出资本金支付的现金		-	(7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u>(90,562,729)</u>	<u>(69,846,674)</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1,966,159,118)</u>	<u>(10,249,429,597)</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620,274,926)</u>	<u>(2,333,380,616)</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 年</u>	<u>2020 年</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52,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52,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62,646)	(50,445,174)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出的现金		(28,185,443)	(1,950,44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83,31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31,404)	(52,395,623)
筹资活动 (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31,404)	5,599,704,37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35,753)	(1,119,3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4,612,470)	3,821,095,521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	4,020,933,753	199,838,23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	1,486,321,283	4,020,933,753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 年</u>	<u>2020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414,799,003	7,864,494,5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30,529,712</u>	<u>138,724,02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545,328,715</u>	<u>8,003,218,552</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700,807,948)	(3,727,189,463)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30,957,310)	(98,505,91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9,983,356)	(1,046,624,6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5,743,317)	(876,187,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4,235,709)	(284,373,3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242,128,958)</u>	<u>(1,403,853,351)</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353,856,598)</u>	<u>(7,436,734,29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	<u>191,472,117</u>	<u>566,484,255</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 年</u>	<u>2020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800,997,072	7,576,650,9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2,287,765	330,219,26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u>1,658,061</u>	<u>5,903,71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9,344,942,898</u>	<u>7,912,773,959</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872,096,389)	(9,479,582,923)
新增存出资本金支付的现金		-	(7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u>(90,391,195)</u>	<u>(69,800,682)</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1,962,487,584)</u>	<u>(10,249,383,605)</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617,544,686)</u>	<u>(2,336,609,646)</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52,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52,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62,646)	(50,445,174)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出的现金		(28,182,186)	(1,950,44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84,67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29,505)	(52,395,623)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29,505)	5,599,704,37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35,753)	(1,119,3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9,837,827)	3,828,459,63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	4,015,103,965	186,644,32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	1,485,266,138	4,015,103,965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大灾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500,000,000	75,000,000	47,311,733	28,956,928	28,956,928	127,050,681	77,938,509	2,885,214,77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500,000,000	2,126,182,972	(12,624,864)	31,504,019	31,504,019	(6,034,109)	232,087,176	5,927,619,2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2,624,864)	-	-	-	314,061,105	301,436,241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0	2,126,182,972	-	-	-	-	-	5,626,182,972	
(三) 利润分配	-	-	-	31,504,019	-	-	(31,504,019)	-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31,504,019	-	-	(31,504,01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1,504,019	-	6,034,109	(25,000,000)	
3. 使用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	-	-	-	-	(6,034,109)	-	-	
4. 发放现金股利	-	-	-	-	-	-	(25,000,000)	(25,000,00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000,000,000	2,201,182,972	34,686,869	60,460,947	60,460,947	121,016,572	310,025,685	8,787,833,992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大灾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00,000,000	75,000,000	(33,472,510)	14,124,287	14,124,287	8,389,550	76,234,321	2,654,399,93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80,784,243	14,832,641	14,832,641	118,661,131	1,704,188	230,814,8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80,784,243	-	-	-	150,030,601	230,814,844
(二) 利润分配	-	-	-	-	-	-	(14,832,641)	-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14,832,641	-	-	(14,832,64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4,832,641	-	(14,832,641)	-
3.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	-	-	-	-	118,661,131	(118,661,131)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00,000,000	75,000,000	47,311,733	28,956,928	28,956,928	127,050,681	77,938,509	2,885,214,779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大灾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2,500,000,000	75,000,000	47,527,304	28,956,928	28,956,928	127,050,681	113,977,007	2,921,468,84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500,000,000	2,126,182,972	(12,840,464)	31,504,019	31,504,019	(6,034,109)	233,066,254	5,903,382,6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2,840,464)	-	-	-	315,040,183	302,199,719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0	2,126,182,972	-	-	-	-	-	5,626,182,972
(三) 利润分配	-	-	-	31,504,019	-	-	(31,504,019)	-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31,504,019	-	-	(31,504,01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1,504,019	-	6,034,109	-
3. 使用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	-	-	-	-	(6,034,109)	(25,000,000)	-
4. 发放现金股利	-	-	-	-	-	-	(25,000,000)	(25,000,000)
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201,182,972	34,686,840	60,460,947	60,460,947	121,016,572	347,043,261	8,824,851,539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大灾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2,500,000,000	75,000,000	(33,508,139)	14,124,287	14,124,287	8,389,550	113,977,007	2,692,106,99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81,035,443	14,832,641	14,832,641	118,661,131	-	229,361,8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81,035,443	-	-	-	148,326,413	229,361,856
(二) 利润分配	-	-	-	-	-	-	(14,832,641)	-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14,832,641	-	-	(14,832,64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4,832,641	-	(14,832,641)	-
3.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	-	-	-	-	118,661,131	(118,661,131)	-
年末余额	2,500,000,000	75,000,000	47,527,304	28,956,928	28,956,928	127,050,681	113,977,007	2,921,468,848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 基本情况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18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发改[2008]1673号)批准,由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13家公司共同发起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

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于2011年增资人民币15亿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5亿元。本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办理了更新的营业执照。本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核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6891849616(营业期限为不约定)。

根据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5亿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60亿元。该增资已于2020年11月6日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于2021年2月4日,本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本公司于2010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本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紫金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销售”)。本公司及紫金销售以下统称“本集团”。

本公司于2009年5月18日起正式开始营业,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紫金销售的经营范围为: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及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c)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通常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或加权平均汇率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 长期股权投资

###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3(1)(c) 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10)(a)）。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0)(b)）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0)(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0)(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至40年	5%	2.4%至4.8%
运输设备	8年或10年	5%	11.9%或9.5%
办公及电脑设备	5年	5%	19.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10)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 3(10)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0)(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软件及系统 36至120个月

(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0)(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合同约定受益期限的按照合同约定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装修费 13至120个月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i)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i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iv)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0) 资产减值准备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 50%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1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 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12) 职工薪酬

#####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i) 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率。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对于分险种准备金的久期低于 1 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分险种准备金的久期超过 1 年的计量单元，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b)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对一些特殊财产险险种根据其业务性质和风险分布将负债释放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未来现金流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c)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采用链梯法、赔付率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中至少两种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d)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精算采用未赚保费法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充足性测试。充足性测试结果超过未赚保费法评估结果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未超过未赚保费法评估结果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4) 保费准备金、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3]129号)和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2号)的规定，根据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保费准备金，并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不得将其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本集团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7号)，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核巨灾准备金，计提标准为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核巨灾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计提顺序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之后。

(1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1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7)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按照《保险法》及《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2 号) 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 并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 [2008] 116 号), 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由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本集团按照下列比例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提取并缴纳;

投资型财产保险, 有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提取并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提取并缴纳;

(b)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提取并缴纳;

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 有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提取并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提取并缴纳。

以上所称业务收入, 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 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18)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以下简称“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本集团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56 号) 的规定计算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并缴入各地方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特设专户。本集团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19) 保险合同收入及成本

(a) 保险合同的分拆

按照本集团签发或者参与的合同, 包括原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 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

(b)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对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相关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c)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是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分出保费、已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3(25)。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追偿款收入和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0) 再保险

### (a) 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减少或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式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b)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1)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详见附注 3(19)。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 (c) 租赁收入

租赁收入的确认详见附注 3 (6)(b)。

(d)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4)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

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
- 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方式；
-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 (2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a) 主要会计估计

除附注3(5) 和 3(7)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10、11、16、18、19、20、21、23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iii) 附注3(9)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 (i) 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不计算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00%

如果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合同，以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c) 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

(i)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剩余边际的计算剔除了保险合同获取成本，该成本主要包括保险业务佣金及手续费支出。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内嵌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中的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ii) 首日费用

本集团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调整、保险保障基金、交强险救助基金、保险业监管费、印花税、分保费用、销售支持费用以及跟单绩效工资等。

(iii) 折现率

本集团在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根据不同险种计算出相应久期，并对久期在 1 年以上的险种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合理的溢价确定折现率。本集团确定溢价为 100 个基点。本集团在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对于分险种准备金的久期低于 1 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分险种准备金的久期超过 1 年的计量单元，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d)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如附注 3 (10)(a)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相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本集团即判断其价值已发生减值。鉴定较大幅度及非暂时性下降需要作出判断。在作出此类判断时，本集团评估因素包括：股价的日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若股价的异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恶化、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出现变动，可能适当作出减值。当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有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一定比率或其公允价值持续低于成本的时间超过一定期限时，本集团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f)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 3 10(b)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 (或资产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开市价, 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 本集团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需要对该资产 (或资产组) 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 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g)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5)和 3(7)所述,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h)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以估值当天的市场报价为准。市场报价是来自一个能即时及经常地提供来自交易所或经纪报价价格信息的活跃市场, 而该价格信息更代表了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至于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 确定其公允价值。

(i)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 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 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 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 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j) 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与本集团相关的于 2021 年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本集团自 2021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 2021 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案例，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修订) 》(财会 [2018] 35 号) ( “新租赁准则” )

(a)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集团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集团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集团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集团对所有其他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应用上述方法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集团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集团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集团所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3.71%。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的调节表：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 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 付款额	121,468,466	120,106,648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 折现的现值	118,895,410	117,896,538
减：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12 个月内将 完成的短期租赁的影响金额	10,733,068	10,733,068
低价值租赁的影响金额	1,395,757	1,395,757
	106,766,585	105,767,713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106,766,585	105,767,713

本集团及本公司已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规定调整后的比较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

	<u>2020年12月31日</u>	<u>2021年1月1日</u>	<u>调整数</u>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126,173,785	126,173,785
其他资产	<u>187,324,365</u>	<u>167,917,165</u>	<u>(19,407,200)</u>
负债和股东权益			
租赁负债	-	<u>106,766,585</u>	<u>106,766,585</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u>	<u>106,766,585</u>	<u>106,766,585</u>

本公司

	<u>2020年12月31日</u>	<u>2021年1月1日</u>	<u>调整数</u>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125,152,163	125,152,163
其他资产	<u>185,595,618</u>	<u>166,211,168</u>	<u>(19,384,450)</u>
负债和股东权益			
租赁负债	-	<u>105,767,713</u>	<u>105,767,713</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u>	<u>105,767,713</u>	<u>105,767,713</u>

## 5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3%、5%、 6%、9%及 13%	应纳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 (2020 年：25%)。

(3)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代缴车船税	55,721,811	73,056,849	55,721,811	73,056,849
企业所得税	6,148,605	(6,223,861)	6,141,683	(6,286,4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04,732	3,535,138	3,797,739	3,530,290
教育费附加及附加	2,573,581	2,369,315	2,573,581	2,383,30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71,576	949,913	374,259	951,504
其他	2,578,793	652,003	2,578,638	629,398
合计	71,199,098	74,339,357	71,187,711	74,264,852



##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于2021年12月31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或类似权益比例)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享有表决权比例
紫金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代理销售 保险产品	50,000,000	100%	100%

## 7 货币资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478,810,892	4,010,081,935	1,477,755,747	4,004,252,147
其他货币资金(注)	7,510,391	10,851,818	7,510,391	10,851,818
合计	<u>1,486,321,283</u>	<u>4,020,933,753</u>	<u>1,485,266,138</u>	<u>4,015,103,965</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货币资金的使用不受任何限制(2020年12月31日：无)。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本集团存放于证券公司证券账户之资金。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逆回购	<u>865,000,000</u>	<u>167,700,000</u>

9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21,238,841	23,772,985	21,238,841	23,772,985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1,076,208	1,190,904	21,076,208	1,190,904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6,868,814	8,641,369	6,868,814	8,641,369
应收债权计划利息	4,118,406	3,984,942	4,118,406	3,984,942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336,852	-	336,852	-
合计	<u>53,639,121</u>	<u>37,590,200</u>	<u>53,639,121</u>	<u>37,590,200</u>

10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保费	1,383,315,974	599,166,479
减：坏账准备	(34,308,730)	(28,119,167)
合计	<u>1,349,007,244</u>	<u>571,047,312</u>

(1) 应收保费原值按险种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信用保证险	976,723,142	263,297,665
农业险	181,840,320	180,045,958
工程险	73,949,972	49,396,692
责任险	49,109,453	35,543,683
短期健康险	45,232,312	8,313,149
企业财产保险	21,762,709	18,245,466
其他险种	34,698,066	44,323,866
合计	<u>1,383,315,974</u>	<u>599,166,479</u>

(2)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226,359,796	88%	-	1,226,359,796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95,072,564	7%	(3,853,532)	91,219,032
6个月至1年(含1年)	37,979,384	3%	(7,716,623)	30,262,761
1年以上	23,904,230	2%	(22,738,575)	1,165,655
合计	1,383,315,974	100%	(34,308,730)	1,349,007,244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67,642,934	78%	-	467,642,934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76,451,602	13%	(3,084,963)	73,366,639
6个月至1年(含1年)	34,681,926	6%	(4,660,011)	30,021,915
1年以上	20,390,017	3%	(20,374,193)	15,824
合计	599,166,479	100%	(28,119,167)	571,047,312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28,119,167	24,599,693
本年计提	6,189,563	3,519,474
年末余额	34,308,730	28,119,167

11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分保帐款	435,957,767	268,426,481
减：坏账准备	(3,001,057)	(3,001,057)
合计	432,956,710	265,425,424

(1)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08,173,116	108,257,560
6个月至1年(含1年)	29,102,240	37,283,424
1年以上	98,682,411	122,885,497
合计	435,957,767	268,426,481
减：坏账准备	(3,001,057)	(3,001,057)
净额	432,956,710	265,425,424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以公允价值计量</u>				
债券	498,555,638	171,930,904	498,555,638	171,930,904
基金	2,345,875,448	2,363,696,459	2,345,875,448	2,363,696,459
股票	397,503,379	458,511,787	397,503,379	458,511,787
信托产品	670,333,333	1,598,983,333	670,333,333	1,598,983,333
资产管理产品	1,404,132,352	172,990,979	1,400,622,352	172,206,579
股权投资计划	1,435,545,232	284,288,959	1,435,545,232	284,288,959
小计	<u>6,751,945,382</u>	<u>5,050,402,421</u>	<u>6,748,435,382</u>	<u>5,049,618,021</u>
<u>以成本计量</u>				
股权投资(注)	68,010,000	68,010,000	68,000,000	68,000,000
小计	<u>68,010,000</u>	<u>68,010,000</u>	<u>68,000,000</u>	<u>68,000,000</u>
减：减值准备	<u>(80,010,000)</u>	<u>(80,000,000)</u>	<u>(80,000,000)</u>	<u>(80,000,000)</u>
合计	<u>6,739,945,382</u>	<u>5,038,412,421</u>	<u>6,736,435,382</u>	<u>5,037,618,021</u>

注：本集团对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 (持股比例：0.45%，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00,000 元)，对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 (持股比例：1%，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000,000 元)，对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6,000,000 元 (持股比例：2.3%，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00,000 元)，对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投资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 (持股比例：8.0%，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000,000 元)，子公司对江苏省保险中介行业协会的投资已经因为协会注销而无法收回 (持股比例：12.5%，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00 元)。由于本集团持股比例及相应表决权比例低且该类股权未在任何交易市场交易、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采用成本计量。

注：截至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信托产品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0,000,000.00 元)。

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企业债	1,125,397,573	1,262,906,710
商业银行次级债	71,493,766	30,000,000
中期票据	50,000,000	-
小计	1,246,891,339	1,292,906,710
减：减值准备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1,156,891,339	1,202,906,710

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债权投资计划	450,000,000	569,013,113
减：减值准备	(9,000,000)	(9,000,000)
合计	441,000,000	560,013,113

注：截至到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光大永明-紫光长江存储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9,00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9,000,000.00元）。2021年12月29日，紫光集团破产重整计划草案获得审批通过，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15 定期存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788,979,479	14,566,149	783,600,000	9,186,670

定期存款按未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15,300,000	2%	9,186,670	63%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73,679,479	9%	-	-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00,000,000	13%	5,379,479	37%
3 年以上	600,000,000	76%	-	-
合计	788,979,479	100%	14,566,149	100%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15,300,000	2%	9,186,670	100%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68,300,000	9%	-	-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00,000,000	13%	-	-
3 年以上	600,000,000	76%	-	-
合计	783,600,000	100%	9,186,670	100%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做好保险专业中介业务许可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6]82 号)，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应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处于持续托管状态，其中投资大额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的资金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10%，且不得质押。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紫金销售持有定期存款人民币 5,379,479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79,479 元)。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境外投资，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于12月31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紫金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有关子公司的详细资料，参见附注6。



## 1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本公司应按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20%，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银行，除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根据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 亿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60 亿元。该增资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已根据变更后注册资本完成存出资本保证金的缴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协议存款的形式缴存的存出资本保证金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款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虎距关支行	人民币	2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0/12/25 ~ 2023/12/25
华夏银行玄武支行	人民币	2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0/12/15 ~ 2023/12/15
华夏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人民币	2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1/09/29 ~ 2026/09/29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洪武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0/03/17 ~ 2023/03/17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洪武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0/03/24 ~ 2023/03/24
中信银行南京阅江楼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0/12/31 ~ 2023/12/31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1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0/12/11 ~ 2023/12/11
交通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0/12/30 ~ 2023/12/30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	人民币	1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1/09/28 ~ 2026/09/28
合计		1,2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款期限
徽商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人民币	300,000,000	协议存款	2016/09/09 ~ 2021/10/02
中国农业银行虎踞关支行	人民币	2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0/12/15 ~ 2021/12/15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洪武支行	人民币	2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0/12/15 ~ 2023/12/15
华夏银行玄武支行	人民币	2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0/12/15 ~ 2023/12/15
中信银行南京阅江楼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0/12/31 ~ 2023/12/31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1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0/12/11 ~ 2023/12/11
交通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0/12/30 ~ 2023/12/30
合计		1,200,000,000		

18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脑设备	合计
<u>原值</u>				
2020年1月1日	1,057,594,332	70,714,222	133,170,891	1,261,479,445
本年新增	-	5,382,577	13,614,649	18,997,226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27,836,409	-	3,844,604	31,681,013
本年减少	-	(7,312,884)	(2,522,024)	(9,834,908)
2020年12月31日	1,085,430,741	68,783,915	148,108,120	1,302,322,776
本年新增	-	6,952,234	15,233,934	22,186,168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35,482,109	-	571,731	36,053,840
本年减少	-	(6,202,058)	(5,696,320)	(11,898,378)
2021年12月31日	1,120,912,850	69,534,091	158,217,465	1,348,664,406
<u>累计折旧</u>				
2020年1月1日	(74,184,152)	(42,212,225)	(90,275,971)	(206,672,348)
本年计提折旧	(27,226,752)	(5,910,227)	(14,657,002)	(47,793,981)
折旧冲销	-	6,694,749	2,375,454	9,070,203
2020年12月31日	(101,410,904)	(41,427,703)	(102,557,519)	(245,396,126)
本年计提折旧	(26,503,231)	(5,623,966)	(15,302,748)	(47,429,945)
折旧冲销	20,735	6,245,585	4,371,872	10,638,192
2021年12月31日	(127,893,400)	(40,806,084)	(113,488,395)	(282,187,879)
<u>净额</u>				
2021年12月31日	993,019,450	28,728,007	44,729,070	1,066,476,527
2021年1月1日	984,019,837	27,356,212	45,550,601	1,056,926,650

	本公司			合计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脑设备	
<b>原值</b>				
2020 年 1 月 1 日	1,057,594,332	70,714,222	131,125,610	1,259,434,164
本年新增	-	5,382,577	13,614,647	18,997,224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27,836,409	-	3,844,604	31,681,013
本年减少	-	(7,312,884)	(2,522,024)	(9,834,90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85,430,741	68,783,915	146,062,837	1,300,277,493
本年新增	-	6,952,234	15,144,699	22,096,933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35,482,109	-	571,731	36,053,840
本年减少	-	(6,202,058)	(4,117,270)	(10,319,32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20,912,850	69,534,091	157,661,997	1,348,108,938
<b>累计折旧</b>				
2020 年 1 月 1 日	(74,184,152)	(42,212,225)	(88,390,066)	(204,786,443)
本年计提折旧	(27,226,752)	(5,910,227)	(14,643,035)	(47,780,014)
折旧冲销	-	6,694,749	2,375,454	9,070,20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1,410,904)	(41,427,703)	(100,657,647)	(243,496,254)
本年计提折旧	(26,503,231)	(5,623,966)	(15,289,592)	(47,416,789)
折旧冲销	20,735	6,245,585	2,944,069	9,210,38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7,893,400)	(40,806,084)	(113,003,170)	(281,702,654)
<b>净额</b>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93,019,450	28,728,007	44,658,827	1,066,406,284
2021 年 1 月 1 日	984,019,837	27,356,212	45,405,190	1,056,781,239

19 无形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软件及系统	软件及系统
<u>原值</u>		
2020年1月1日	108,379,732	106,352,557
本年增加	26,776,212	26,730,220
2020年12月31日	135,155,944	133,082,777
本年增加	42,155,051	42,121,089
2021年12月31日	177,310,995	175,203,866
<u>累计摊销</u>		
2020年1月1日	47,859,790	46,258,343
本年增加	12,260,047	11,971,751
2020年12月31日	60,119,837	58,230,094
本年增加	14,765,083	14,569,173
2021年12月31日	74,884,920	72,799,267
<u>净额</u>		
2021年12月31日	102,426,075	102,404,599
2021年1月1日	75,036,107	74,852,683

本集团和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计算机软件及系统。

20 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2021 年
	<u>1 月 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转出</u>	<u>12 月 31 日</u>
南京金融城 8 号楼	-	3,748,872	-	3,748,872
南京金融城车位	10,337,750	-	(10,160,000)	177,750
人才公寓	29,342,568	-	(25,893,840)	3,448,728
小计	<u>39,680,318</u>	<u>3,748,872</u>	<u>(36,053,840)</u>	<u>7,375,350</u>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u>39,680,318</u>	<u>3,748,872</u>	<u>(36,053,840)</u>	<u>7,375,350</u>

项目名称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			2020 年
	<u>1 月 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转出</u>	<u>12 月 31 日</u>
南京金融城 8 号楼	27,351,351	4,329,662	(31,681,013)	-
南京金融城车位	10,160,000	177,750	-	10,337,750
人才公寓	25,893,840	3,448,728	-	29,342,568
小计	<u>63,405,191</u>	<u>7,956,140</u>	<u>(31,681,013)</u>	<u>39,680,318</u>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u>63,405,191</u>	<u>7,956,140</u>	<u>(31,681,013)</u>	<u>39,680,318</u>

2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如下：

本集团

	<u>房屋及建筑物</u>
原值：	
2021年1月1日	126,173,785
本年增加	82,187,184
本年减少	<u>(55,937,465)</u>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152,423,504</u>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
本年增加	57,436,941
本年减少	<u>(12,336,740)</u>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45,100,201</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107,323,303</u>
2021年1月1日	<u>126,173,785</u>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如下：

本公司

	<u>房屋及建筑物</u>
原值：	
2021年1月1日	125,152,163
本年增加	80,383,444
本年减少	<u>(53,561,999)</u>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151,973,608</u>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
本年增加	57,326,736
本年减少	<u>(12,333,551)</u>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44,993,185</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106,980,423</u>
2021年1月1日	<u>125,152,163</u>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471,050	43,525,3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73,970)	(15,842,435)
合计	34,997,080	27,682,954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132,402	5,282,373	-	20,414,775
资产减值损失	22,680,251	-	-	22,680,2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42,435)	-	3,368,465	(12,473,970)
其他	5,712,736	(1,336,712)	-	4,376,024
合计	27,682,954	3,945,661	3,368,465	34,997,080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132,402	-	15,132,402
资产减值损失	22,680,251	-	22,680,2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69,380	(27,011,815)	(15,842,435)
其他	5,712,736	-	5,712,736
合计	54,694,769	(27,011,815)	27,682,954



23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114,865,199	68,901,060	110,140,747	65,633,872
长期待摊费用	(2)	9,309,189	13,432,868	9,296,798	13,429,547
应收共保账款		39,764,232	37,798,533	39,764,232	37,798,533
其他					
-应收股利		2,454,793	570,046	2,454,794	570,044
-货币兑换		3,340,035	3,324,475	3,340,035	3,324,475
-其他流动资产		8,046,359	2,718,548	8,046,359	2,718,548
-待摊费用		2,554,149	21,145,764	2,554,149	21,121,530
-预缴增值税		310,271	3,698,996	-	3,408,869
-预缴教育费附加		11,049	-	-	-
小计		180,655,276	151,590,290	175,597,114	148,005,418
减：减值准备		(7,072,613)	(2,907,613)	(4,165,000)	-
合计		173,582,663	148,682,677	171,432,114	148,005,418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94,022,634	82	-	94,022,634	50,297,774	73	-	50,297,774
1 年以上	20,842,565	18	(7,072,613)	13,769,952	18,603,286	27	(2,907,613)	15,695,673
合计	<u>114,865,199</u>	<u>100</u>	<u>(7,072,613)</u>	<u>107,792,586</u>	<u>68,901,060</u>	<u>100</u>	<u>(2,907,613)</u>	<u>65,993,447</u>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一笔应收租金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4,165,00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91,339,738	83	-	91,339,738	48,569,065	74	-	48,569,065
1 年以上	18,801,009	17	(4,165,000)	14,636,009	17,064,807	26	-	17,064,807
合计	<u>110,140,747</u>	<u>100</u>	<u>(4,165,000)</u>	<u>105,975,747</u>	<u>65,633,872</u>	<u>100</u>	<u>-</u>	<u>65,633,872</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均为预付款、押金及保证金，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紫金销售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2,907,613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07,613 元)。

(2)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21年 <u>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摊销</u>	2021年 <u>12月31日</u>
装修费	13,432,868	12,902,394	(17,026,073)	9,309,189

本公司

	2021年 <u>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摊销</u>	2021年 <u>12月31日</u>
装修费	13,429,547	12,854,058	(16,986,807)	9,296,798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年初余额	2,907,613	2,773,414
本年增加	4,165,000	134,199
年末余额	7,072,613	2,907,613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年初余额	-	-
本年增加	4,165,000	-
年末余额	4,165,000	-

24 应付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农业险	107,890,100	1,247,555
企业财产保险	88,931,895	105,172,641
工程险	66,705,835	44,056,541
责任险	43,970,166	30,002,915
机动车辆保险	28,437,232	21,123,030
特殊风险	16,776,047	15,228,122
其他险种	60,068,768	47,171,984
合计	412,780,043	264,002,788

25 应付职工薪酬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101,975,725	139,196,092	101,878,313	138,783,33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1,430,674)	(475,944)	(1,415,109)	(574,039)
合计		100,545,051	138,720,148	100,463,204	138,209,296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350,207	726,463,897	(764,128,997)	98,685,107
职工福利费	88,097	36,347,459	(36,349,948)	85,608
社会保险费	1,687,614	35,633,001	(35,901,515)	1,419,1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6,054	33,107,027	(33,443,025)	810,056
工伤保险费	405,277	721,295	(761,484)	365,088
生育保险费	136,283	1,804,679	(1,697,006)	243,956
住房公积金	(2,526,819)	41,996,317	(42,251,812)	(2,782,3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96,993	5,469,054	(4,497,823)	4,568,224
合计	139,196,092	845,909,728	(883,130,095)	101,975,725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264,451	732,771,755	(694,685,999)	136,350,207
职工福利费	141,368	73,426,001	(73,479,272)	88,097
社会保险费	1,471,378	26,864,423	(26,648,187)	1,687,6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8,479	24,656,785	(24,719,210)	1,146,054
工伤保险费	306,685	251,169	(152,577)	405,277
生育保险费	(43,786)	1,956,469	(1,776,400)	136,283
住房公积金	(2,661,172)	37,221,759	(37,087,406)	(2,526,81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29,164	4,363,195	(3,895,366)	3,596,993
合计	100,345,189	874,647,133	(835,796,230)	139,196,092

本公司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169,016	724,737,823	(762,261,013)	98,645,826
职工福利费	88,097	36,311,502	(36,313,991)	85,608
社会保险费	1,623,306	35,430,397	(35,646,416)	1,407,2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1,480	32,914,757	(33,202,713)	813,524
工伤保险费	387,369	717,828	(756,953)	348,244
生育保险费	134,457	1,797,812	(1,686,750)	245,519
住房公积金	(2,694,077)	41,872,893	(42,007,448)	(2,828,63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96,993	5,467,967	(4,496,736)	4,568,224
合计	138,783,335	843,820,582	(880,725,604)	101,878,313

本公司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054,784	729,474,280	(691,360,048)	136,169,016
职工福利费	141,368	73,426,003	(73,479,274)	88,097
社会保险费	1,421,562	26,626,099	(26,424,355)	1,623,3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77,433	24,426,418	(24,502,371)	1,101,480
工伤保险费	288,828	250,668	(152,127)	387,369
生育保险费	(44,699)	1,949,013	(1,769,857)	134,457
住房公积金	(2,797,621)	37,089,419	(36,985,875)	(2,694,07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29,164	4,362,256	(3,894,427)	3,596,993
合计	99,949,257	870,978,057	(832,143,979)	138,783,335

(2)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600,771	55,429,843	(60,304,196)	(2,273,582)
失业保险费	881,157	1,953,529	(2,054,958)	779,728
企业年金缴费	(3,957,872)	36,389,762	(32,368,710)	63,180
合计	(475,944)	93,773,134	(94,727,864)	(1,430,674)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	(4,413,509)	13,184,035	(6,169,755)	2,600,771
失业保险费	586,721	423,200	(128,764)	881,157
企业年金缴费	80,965	33,740,752	(37,779,589)	(3,957,872)
合计	(3,745,823)	47,347,987	(44,078,108)	(475,944)

	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	2,502,518	55,261,882	(60,026,767)	(2,262,367)
失业保险费	881,315	1,947,750	(2,044,987)	784,078
企业年金缴费	(3,957,872)	36,389,762	(32,368,710)	63,180
合计	(574,039)	93,599,394	(94,440,464)	(1,415,109)

	本公司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	(4,494,021)	13,134,040	(6,137,501)	2,502,518
失业保险费	586,657	421,232	(126,574)	881,315
企业年金缴费	80,965	33,740,752	(37,779,589)	(3,957,872)
合计	(3,826,399)	47,296,024	(44,043,664)	(574,039)

## 26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源自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变动情况如下：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赔付相关	其他	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67,004,877	8,915,008,231	-	(8,231,774,705)	3,350,238,403
原保险合同	2,642,902,870	8,720,923,925	-	(8,043,864,853)	3,319,961,942
再保险合同	24,102,007	194,084,306	-	(187,909,852)	30,276,46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84,392,621	5,352,488,636	(4,840,780,010)	-	2,896,101,247
原保险合同	2,257,096,735	5,215,475,495	(4,731,085,525)	-	2,741,486,705
再保险合同	127,295,886	137,013,141	(109,694,485)	-	154,614,542
合计	<u>5,051,397,498</u>	<u>14,267,496,867</u>	<u>(4,840,780,010)</u>	<u>(8,231,774,705)</u>	<u>6,246,339,650</u>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赔付相关	其他	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32,938,307	7,822,749,895	-	(7,188,683,325)	2,667,004,877
原保险合同	2,019,840,651	7,658,526,845	-	(7,035,464,626)	2,642,902,870
再保险合同	13,097,656	164,223,050	-	(153,218,699)	24,102,00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07,920,899	4,023,118,709	(3,846,646,987)	-	2,384,392,621
原保险合同	2,117,024,160	3,893,789,413	(3,753,716,838)	-	2,257,096,735
再保险合同	90,896,739	129,329,296	(92,930,149)	-	127,295,886
合计	<u>4,240,859,206</u>	<u>11,845,868,604</u>	<u>(3,846,646,987)</u>	<u>(7,188,683,325)</u>	<u>5,051,397,498</u>

(2)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17,762,131	132,476,272	2,561,545,258	105,459,619
原保险合同	3,188,682,872	131,279,070	2,538,396,301	104,506,569
再保险合同	29,079,259	1,197,202	23,148,957	953,05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45,110,127	1,650,991,120	1,025,113,125	1,359,279,496
原保险合同	1,178,637,267	1,562,849,438	970,385,274	1,286,711,461
再保险合同	66,472,860	88,141,682	54,727,851	72,568,035
合计	<u>4,462,872,258</u>	<u>1,783,467,392</u>	<u>3,586,658,383</u>	<u>1,464,739,115</u>



(3) 本集团及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684,341,910	1,584,939,76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15,267,457	642,186,208
理赔费用准备金	78,199,470	63,228,104
风险边际	118,292,410	94,038,549
合计	2,896,101,247	2,384,392,621

27 保费准备金

(1) 按各大险种提取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及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种植业保险	(4,506,426)	4%-8%	29,709,839	4%-8%
养殖业保险	1,684,810	2%-4%	7,299,648	2%-4%
森林保险	-	6%-10%	352,606	6%-10%
合计	(2,821,616)		37,362,093	

(2) 保费准备金变动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2021年 12月31日
	种植业保险	53,916,484	7,583,734	(12,090,160)
养殖业保险	5,753,149	27,846,510	(26,161,700)	7,437,959
森林保险	510,409	-	-	510,409
住宅地震保险	629	-	-	629
合计	60,180,671	35,430,244	(38,251,860)	57,359,055

28 租赁负债

	<u>本集团</u> <u>2021 年</u>	<u>本公司</u> <u>2021 年</u>
长期租赁负债	87,740,189	87,488,935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975,507	44,975,507
	<u>本集团</u> <u>2021 年</u>	<u>本公司</u> <u>2021 年</u>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11,131,115	11,131,115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1,447,520	1,447,520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7,987,386	67,785,487

29 长期借款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1 年</u>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9,062,646

上述余额系本公司向商业银行借入的一笔期限为 5 年的贷款，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还款，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借款利率）水平上浮 10%。上述贷款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结清本息。

30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及暂收款	70,014,727	52,211,736	70,014,727	52,211,736
质保金	63,845,364	42,669,075	63,845,364	42,669,075
交强险社会救助基金	30,192,406	27,557,293	30,192,406	27,557,293
保险保障基金	24,315,848	23,285,212	24,315,848	23,285,212
应付共保账款	17,710,607	18,869,831	17,710,607	18,869,831
应付租金	14,474,538	7,136,139	14,395,538	7,136,139
应付退保款项	11,221,200	8,214,803	11,221,200	8,214,803
保险业监管费	6,266,258	-	6,213,603	-
增资款	-	5,635,000,000	-	5,635,000,000
其他	35,936,449	26,503,348	36,774,623	26,299,221
合计	273,977,397	5,841,447,437	274,683,916	5,841,243,310

31 实收资本

股东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1.5%	1,290,000,000	16.6%	415,000,00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	1,290,000,000	-	-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9.2%	555,000,000	-	-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	348,000,000	5.8%	145,000,000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	328,000,000	4.0%	100,000,000
其他 (1)	36.5%	2,189,000,000	73.6%	1,840,000,000
合计	100.0%	6,000,000,000	100.0%	2,500,000,000

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复。以上实收资本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1) 本集团共有 43 家股东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0 家)，本集团将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股东持股情况合并为“其他”列示。

32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股本溢价	2,201,182,972	75,000,000

33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年初余额	28,956,928
本年提取	31,504,019
年末余额	60,460,947

34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年初余额	28,956,928
本年提取	31,504,019
年末余额	60,460,947

35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本集团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按规定从年度净利润中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年初余额	127,050,681
本年提取	1,650,382
本年使用	(7,684,491)
年末余额	121,016,572

根据《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规定，当农业保险实现承保利润时，保险公司须提取利润准备金。利润准备金不可以用于红利分配，但能够在发生巨灾损失时使用。当保险公司停止农业保险业务时，利润准备金可转至一般风险准备金。

2021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农业保险未实现承保利润，本集团及本公司未计提利润准备金(2020年度：人民币118,661,131元)。

2021年度，本公司使用利润准备金人民币7,684,491元(2020年度：无)。

根据《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20)47号)规定，当核保险实现承保利润时，保险公司须提取利润准备金。2021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计提核保险巨灾风险准备金人民币1,650,382元(2020年度：无)。

36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原保险合同	8,720,902,876	7,658,510,296	8,720,923,924	7,658,526,845
再保险合同	194,084,306	164,223,050	194,084,306	164,223,050
合计	8,914,987,182	7,822,733,346	8,915,008,230	7,822,749,895

(2)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机动车辆保险	4,467,793,828	5,022,146,411	4,467,793,828	5,022,146,411
信用保证险	1,462,710,757	414,053,462	1,462,710,757	414,053,462
农业险	1,104,613,566	948,343,004	1,104,613,566	948,343,004
责任险	517,951,511	377,937,821	517,951,511	377,937,821
短期健康险	320,311,177	186,978,894	320,311,177	186,978,894
意外伤害保险	315,029,557	275,014,673	315,050,605	275,031,222
其他险种	532,492,480	434,036,031	532,492,480	434,036,031
合计	<u>8,720,902,876</u>	<u>7,658,510,296</u>	<u>8,720,923,924</u>	<u>7,658,526,845</u>

(3) 分保费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信用保证险	69,106,921	1,659,221
农业险	45,258,195	83,988,156
特殊风险	27,017,313	29,212,371
企业财产保险	20,008,117	23,574,224
意外伤害保险	13,013,879	505,514
其他险种	19,679,881	25,283,564
合计	<u>194,084,306</u>	<u>164,223,050</u>

37 其他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税收返还	15,265,884	8,480,424	15,260,762	8,478,267
政府补助	14,545,259	13,468,486	14,545,259	13,468,486
合计	29,811,143	21,948,910	29,806,021	21,946,753

38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61,102,400	226,572,944	261,319,582	226,572,944
债券利息收入	66,547,553	72,217,442	66,547,553	72,217,444
信托产品利息收入	62,225,387	78,751,958	62,225,387	78,751,95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4,152,520	21,055,391	54,152,520	21,055,3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2,178,797	5,371,307	32,178,797	5,371,307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0,051,981	37,270,161	20,051,981	37,270,160
股权投资利息收入	9,103,871	10,587,569	9,103,871	10,587,569
其他	83,784	277,008	350	1,986
合计	505,446,293	452,103,780	505,580,041	451,828,759

39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7,814,490	36,421,377	37,793,579	36,381,710
租金收入	31,877,576	27,895,333	31,877,576	27,895,333
合作项目收入	5,244,497	1,462,264	5,244,497	1,462,264
共保出单费	1,543,350	1,328,007	1,543,350	1,328,007
销售业务手续费收入	780,979	680,939	-	-
合计	77,260,892	67,787,920	76,459,002	67,067,314

40 赔付支出

(1) 本集团及本公司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原保险合同	4,729,207,320	3,753,716,838	4,731,085,463	3,755,255,038
再保险合同	109,694,547	92,930,149	109,694,547	92,930,149
合计	<u>4,838,901,867</u>	<u>3,846,646,987</u>	<u>4,840,780,010</u>	<u>3,848,185,187</u>

(2) 本集团及本公司赔付总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机动车辆保险	3,063,049,472	2,697,405,152	3,064,927,615	2,698,943,352
农业险	828,925,881	620,506,924	828,925,881	620,506,924
短期健康险	252,146,976	94,424,037	252,146,976	94,424,037
信用保证险	176,338,353	22,789,918	176,338,353	22,789,918
责任险	155,357,642	124,457,489	155,357,642	124,457,489
意外伤害保险	117,705,679	88,904,324	117,705,679	88,904,324
其他险种	245,377,864	198,159,143	245,377,864	198,159,143
合计	<u>4,838,901,867</u>	<u>3,846,646,987</u>	<u>4,840,780,010</u>	<u>3,848,185,187</u>



4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原保险合同	484,389,970	140,072,575
再保险合同	<u>27,318,656</u>	<u>36,399,147</u>
合计	<u><u>511,708,626</u></u>	<u><u>176,471,722</u></u>

(2)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1年</u>	<u>2020年</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9,402,150	120,754,33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73,081,249	42,979,725
理赔费用准备金	14,971,366	2,698,496
风险边际	<u>24,253,861</u>	<u>10,039,171</u>
合计	<u><u>511,708,626</u></u>	<u><u>176,471,722</u></u>

42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52,037	19,260,903	20,439,871	19,210,755
教育费附加	15,102,601	14,086,133	15,094,348	14,051,022
印花税	10,085,249	6,945,016	10,085,249	6,945,016
房产税	2,365,954	2,310,164	2,365,954	2,310,164
其他	119,701	99,498	119,701	99,498
合计	<u>48,125,542</u>	<u>42,701,714</u>	<u>48,105,123</u>	<u>42,616,455</u>

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机动车辆保险	356,519,519	672,891,997	363,710,055	693,300,697
责任险	139,599,970	87,058,928	139,599,970	87,058,928
意外伤害保险	111,364,203	85,609,478	111,364,203	85,609,478
企业财产保险	56,061,785	44,346,323	56,061,785	44,346,323
短期健康险	49,920,441	47,500,870	49,920,441	47,500,870
信用保证险	40,077,482	10,517,505	40,077,482	10,517,505
其他险种	57,550,078	44,207,477	57,550,078	44,207,477
合计	<u>811,093,478</u>	<u>992,132,578</u>	<u>818,284,014</u>	<u>1,012,541,278</u>

4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员工成本	807,426,229	822,488,765	805,249,479	818,767,725
中介机构服务费	214,475,337	151,120,522	214,475,337	151,120,522
咨询费	206,424,087	152,346,690	206,424,087	152,346,690
办公和差旅费	198,544,702	244,441,658	198,494,137	244,367,876
业务宣传费	145,253,867	150,695,074	144,621,710	150,694,765
折旧和摊销	115,793,001	65,031,964	115,499,885	64,838,275
劳务费及服务费	113,039,225	173,806,753	112,789,898	169,710,358
电子设备运转费	82,127,815	106,807,829	82,072,685	106,682,916
保险保障基金	66,300,405	49,833,873	66,300,405	49,833,873
租赁费	13,363,305	65,846,560	13,165,493	65,807,560
车辆使用费	12,033,358	16,728,332	12,033,358	16,728,332
保险业监管费	7,749,405	-	7,696,750	-
其他	161,457,803	208,451,063	161,155,317	207,988,927
合计	2,143,988,539	2,207,599,083	2,139,978,541	2,198,887,819

45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40,000,000	-	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79,980,000	-	79,98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	9,000,000	-	9,000,0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165,000	134,199	4,165,000	-
应收保费坏账损失	6,189,563	3,519,474	6,189,563	3,519,474
合计	10,354,563	132,633,673	10,354,563	132,499,474

46 其他业务成本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共保出单费		44,942,929	40,030,363	44,942,929	40,030,363
佣金成本		6,643,513	14,306,795	-	-
税费返还支出		4,177,942	6,109,962	4,177,942	6,109,962
利息支出	(1)	3,385,443	1,950,449	3,382,186	1,950,449
其他		4,981,569	3,125,947	4,981,570	3,025,579
合计		64,131,396	65,523,516	57,484,627	51,116,353

(1) 利息支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304,071	-	3,300,814	-
借款利息支出	81,372	1,947,157	81,372	1,947,1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3,292	-	3,292
合计	3,385,443	1,950,449	3,382,186	1,950,449

47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714,117	344,080	714,117	344,080
确实无法支付的款项	91,279	984	91,279	-
罚没利得	33,995	135,362	33,995	135,362
其他利得	90,056	2,731,207	26,890	556,917
合计	929,447	3,211,633	866,281	1,036,359

48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罚款支出	1,414,013	492,542	1,414,013	492,337
捐赠支出	1,773,110	3,228,224	1,773,110	3,228,224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241,200	202,360	164,995	202,360
其他	2,968,444	640,072	2,968,444	640,072
合计	<u>6,396,767</u>	<u>4,563,198</u>	<u>6,320,562</u>	<u>4,562,993</u>

49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798,602	61,131	11,788,854	-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45,661)	-	(3,945,661)	-
合计	<u>7,852,941</u>	<u>61,131</u>	<u>7,843,193</u>	<u>-</u>

(2) 本集团与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利润总额	321,914,046	150,091,732	322,883,376	148,326,413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478,511	37,522,933	80,720,844	37,081,603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2,787,890	41,678,688	12,535,809	41,632,458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64,103,353)	(47,197,754)	(64,103,353)	(46,988,022)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的纳税影响	(21,310,107)	(31,726,039)	(21,310,107)	(31,726,039)
小微企业税额式减免的纳税影响	-	(216,697)	-	-
合计	<u>7,852,941</u>	<u>61,131</u>	<u>7,843,193</u>	<u>-</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金额为人民币 85,240,428 元。

50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税后归属于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本集团				减：其他综合收 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47,311,733	(12,624,864)	34,686,869	(24,436,240)	(3,368,465)
					(12,624,864)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税后归属于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本集团				减：其他综合收 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33,472,510)	80,784,243	47,311,733	107,087,280	(40,000,000)
					27,011,815
					80,784,243

本公司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税后归属于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当期计入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损失的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减：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47,527,304	34,686,840	(24,436,240)	(3,368,465)	(12,840,464)
	(12,840,464)				

本公司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税后归属于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当期计入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损失的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减：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33,508,139)	47,527,304	107,087,280	(40,000,000)	81,035,443
	81,035,443			27,011,815	

(2)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u>本集团</u>	<u>合计</u>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472,51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0,784,243
	<hr/>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311,73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624,864)
	<hr/>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686,869
	<hr/> <hr/>

<u>本公司</u>	<u>合计</u>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508,13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1,035,443
	<hr/>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527,30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840,464)
	<hr/>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686,840
	<hr/> <hr/>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净利润	314,061,105	150,030,601	315,040,183	148,326,413
加：				
折旧和摊销	124,321,302	70,429,171	123,965,955	70,123,6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长期资产的收益	(472,917)	(141,720)	(549,122)	(141,720)
投资收益	(505,446,293)	(452,103,780)	(505,580,041)	(451,828,759)
利息支出	3,385,443	1,950,449	3,382,186	1,950,449
汇兑损失	2,035,753	1,119,348	2,035,753	1,119,348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及保费准备金	971,317,449	797,642,678	971,317,449	797,642,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7,314,126)	-	(7,314,126)	-
资产减值损失	10,354,563	132,633,673	10,354,563	132,499,474
存出资本保证金的增加	-	(700,000,000)	-	(700,0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 / 减少	(983,879,414)	457,306,105	(982,415,192)	445,432,3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61,266,748	97,024,583	261,234,509	121,360,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9,629,613</u>	<u>555,891,108</u>	<u>191,472,117</u>	<u>566,484,255</u>

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货币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78,810,892	4,010,081,935	1,477,755,747	4,004,252,1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510,391	10,851,818	7,510,391	10,851,818
合计	<u>1,486,321,283</u>	<u>4,020,933,753</u>	<u>1,485,266,138</u>	<u>4,015,103,965</u>

### 53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的方式运作。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这些该类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信息及对应的最大损失敞口的信息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 损失敞口	获得的 收益类型	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 损失敞口	获得的 收益类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基金	2,345,875,448	2,345,875,448	投资收益	2,363,696,459	2,363,696,459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产品	1,404,132,352	1,404,132,352	投资收益	172,990,979	172,990,979	投资收益
股权投资计划	1,435,545,232	1,435,545,232	投资收益	284,288,959	284,346,658	投资收益
信托产品	670,333,333	673,014,666	投资收益	1,598,983,333	1,606,591,223	投资收益
小计	5,855,886,365	5,858,567,698		4,419,959,730	4,427,625,319	
应收款项类投资						
债权投资计划	441,000,000	444,087,000	投资收益	560,013,113	563,998,055	投资收益
小计	441,000,000	444,087,000		560,013,113	563,998,055	
合计	6,296,886,365	6,302,654,698		4,979,972,843	4,991,623,374	

本集团最大损失敞口金额系本集团投资资产本金账面价值与应收利息之和。

### 54 分部报告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五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业务发展方向和险种的特性为基础确定的。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以及评价其业绩。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机动车保险、其他险种以及紫金销售。

分部资产与负债主要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及按合理比例分配至分部的资产及负债。分部资产在扣除相关准备之后予以确定。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 / (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 本集团

项目	2021年					合计
	机动车保险	其他险种	紫金销售	未分摊项目	抵销	
保险业务收入	4,470,390,568	4,444,617,660	-	-	(21,046)	8,914,987,182
综合赔付支出	(3,135,658,859)	(1,891,244,170)	-	-	1,878,143	(5,025,024,886)
综合费用支出	(1,482,022,167)	(1,375,878,066)	(3,998,810)	(4,799,116)	7,211,582	(2,859,486,577)
项目	2020年					合计
	机动车保险	其他险种	紫金销售	未分摊项目	抵销	
保险业务收入	5,024,899,301	2,797,850,595	-	-	(16,550)	7,822,733,346
综合赔付支出	(2,670,575,975)	(1,282,194,137)	-	-	1,538,200	(3,951,231,912)
综合费用支出	(2,196,085,442)	(1,006,338,251)	(8,813,196)	(4,319,076)	20,425,374	(3,195,130,591)

本公司

项目	2021年			
	机动车保险	其他险种	未分摊项目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4,470,390,568	4,444,617,662	-	8,915,008,230
综合赔付支出	(3,135,658,859)	(1,891,244,170)	-	(5,026,903,029)
综合费用支出	(1,482,022,167)	(1,375,825,413)	(4,799,116)	(2,862,646,696)

项目	2020年			
	机动车保险	其他险种	未分摊项目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5,024,899,301	2,797,850,594	-	7,822,749,895
综合赔付支出	(2,670,575,975)	(1,282,194,137)	-	(3,952,770,112)
综合费用支出	(2,196,085,442)	(1,006,338,250)	(4,319,076)	(3,206,742,768)

## 5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关联方以及关联方的性质

#### (a) 主要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与本公司的关系
紫金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主要股东	公司主要股东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	公司主要股东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	公司主要股东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主要股东	公司主要股东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	公司主要股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	公司主要股东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江苏省农垦农业科学研究院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江苏省农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紫金保险销售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	公司主要股东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	公司主要股东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	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
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	公司主要股东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 (2) 关联交易

#### (a)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 (b)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441,070	13,698,867	15,441,000	13,698,800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

(c)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i)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保费收入	128,206,362	6,309,383	128,206,362	6,309,383
业务及管理费	(9,509,000)	(11,488,537)	(9,509,000)	(11,488,537)
其他业务收入	5,633,544	4,480,686	7,511,727	6,018,8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380,748)	(6,144,325)	(14,571,348)	(26,553,025)

(ii)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12月31日的余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投资资产	434,000,000	178,000,000	434,000,000	178,000,000
货币资金	1,062,682,778	1,451,331,754	1,062,682,778	1,451,331,754

## 56 风险管理

### (1) 保险风险

#### (a)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 - 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财产保险和短期意外保险合同等。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就意外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可以合理区分的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及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本集团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 36 中反映。

(c) 索赔进展信息

索赔进展表

下表反映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按连续事故年度列示的累计索赔金额 (包括已发生已报案及已发生未报案的索赔) 以及累计付款额。

本集团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事故年度					合计 人民币千元
	2017 年 人民币千元	2018 年 人民币千元	2019 年 人民币千元	2020 年 人民币千元	2021 年 人民币千元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938,601	3,040,470	3,677,650	3,963,666	5,267,695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901,176	2,873,226	3,514,885	3,865,757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896,694	2,897,216	3,494,760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901,958	2,890,665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893,584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893,584	2,890,665	3,494,760	3,865,757	5,267,695	18,412,461
累计应支付的赔付款项	(2,873,436)	(2,838,178)	(3,374,893)	(3,456,027)	(3,184,192)	(15,726,726)
以前年度调整额、贴现及风险边际等						210,366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896,101



本集团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事故年度					合计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877,745	2,950,811	3,603,235	3,866,394	4,939,749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830,328	2,795,225	3,436,184	3,781,964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826,097	2,826,209	3,414,137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834,416	2,819,503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823,930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823,930	2,819,503	3,414,137	3,781,964	4,939,749	17,779,283
累计应支付的赔付款项	(2,808,354)	(2,776,097)	(3,317,502)	(3,403,939)	(3,038,623)	(15,344,515)
以前年度调整额、贴现及风险边际等						192,499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627,267

(d)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本集团采用链梯法、赔付率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来评估最终赔付成本，同时考虑贴现与边际因素。重大赔案通常单独作出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反映其未来发展。同时，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对估计的影响。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本集团保险业务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等。

	假设变动	对利润总额及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2021 年	2020 年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平均赔付成本	增加 5%	(131,363,345)	(112,176,167)

(2)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承担金融风险，主要为金融资产的收益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和投资合同形成的负债所形成的风险。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价格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股价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及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本集团所持有的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面临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增加 / (减少)	对股东权益 的影响 增加 / (减少)	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增加 / (减少)	对股东权益 的影响 增加 / (减少)
变量变动				
活期存款				
增加 100 个基点	15,610,213	15,610,213	40,209,338	40,209,338
减少 100 个基点	(15,610,213)	(15,610,213)	(40,209,338)	(40,209,338)
定期存款				
增加 100 个基点	19,142,795	19,142,795	12,145,661	12,145,661
减少 100 个基点	(19,142,795)	(19,142,795)	(12,145,661)	(12,145,661)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增加 / (减少)	对股东权益 的影响 增加 / (减少)	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增加 / (减少)	对股东权益 的影响 增加 / (减少)
活期存款				
增加 100 个基点	15,599,661	15,599,661	40,151,040	40,151,040
减少 100 个基点	(15,599,661)	(15,599,661)	(40,151,040)	(40,151,040)
定期存款				
增加 100 个基点	19,089,000	19,089,000	12,091,867	12,091,867
减少 100 个基点	(19,089,000)	(19,089,000)	(12,091,867)	(12,091,867)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b)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外汇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 / (减少)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增加 / (减少)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 / (减少)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增加 / (减少)
所有外币对人民币				
升值 5%	1,969,401	1,969,401	2,496,779	2,496,779
贬值 5%	(1,969,401)	(1,969,401)	(2,496,779)	(2,496,779)

(c) 信用风险

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集团及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之合计。

(d)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本集团各报告年度末全部上市股票在市价上/下浮 10% 时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在净值上/下浮 10% 时，对税前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市场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本集团假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变量变动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 / (减少)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增加 / (减少)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 / (减少)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增加 / (减少)
市价 / 净值上升 10%	-	274,337,882	-	282,220,825
市价 / 净值下跌 10%	-	(274,337,882)	-	(282,220,825)

(e)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获得足够的现金流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集团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资产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即时偿还 / 无期限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1,486,321,283	-	-	-	1,486,321,2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65,336,852	-	-	865,336,852
定期存款	8,356,922	100,638,362	455,206,232	341,404,674	905,606,1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68,814	6,893,165,579	-	-	6,900,034,393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719,286	-	1,365,618,696	-	1,378,337,9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238,841	-	1,514,305,471	-	1,535,544,3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18,406	-	464,894,306	-	469,012,712
合计	1,539,623,552	7,859,140,793	3,800,024,705	341,404,674	13,540,193,724

2021年12月31日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即时偿还 / 无期限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预收保费	296,480,949	-	-	-	296,480,94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8,267,016	-	-	-	78,267,016
应付分保账款	412,780,043	-	-	-	412,780,043
应付职工薪酬	100,545,051	-	-	-	100,545,051
应付赔付款	55,931,348	-	-	-	55,931,348
其他负债	17,910,607	-	-	-	17,910,607
合计	961,915,014	-	-	-	961,915,014

2020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即时偿还 / 无期限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4,020,933,753	-	-	-	4,020,933,7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67,765,306	-	-	167,765,306
定期存款	14,341	-	15,909,464	-	15,923,8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41,369	5,073,045,512	-	-	5,081,686,88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76,563	-	1,305,267,710	-	1,306,444,2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772,985	-	1,496,434,571	-	1,520,207,5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3,984,942	-	598,489,490	-	602,474,432
合计	4,058,523,953	5,240,810,818	3,416,101,235	-	12,715,436,006

2020年12月31日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即时偿还 / 无期限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预收保费	259,606,636	-	-	-	259,606,63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9,434,312	-	-	-	59,434,312
应付分保账款	264,002,788	-	-	-	264,002,788
应付职工薪酬	138,720,148	-	-	-	138,720,148
应付赔付款	24,926,660	-	-	-	24,926,660
其他负债	18,869,831	-	-	-	18,869,831
合计	765,560,375	-	-	-	765,560,375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资产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即时偿还 / 无期限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1,485,266,138	-	-	-	1,485,266,1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65,336,852	-	-	865,336,852
定期存款	8,325,931	95,138,103	455,206,232	341,404,674	900,074,9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68,814	6,889,655,579	-	-	6,896,524,393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750,277	-	1,365,618,696	-	1,378,368,9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238,841	-	1,514,305,471	-	1,535,544,3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18,406	-	464,894,306	-	469,012,712
合计	<u>1,538,568,407</u>	<u>7,850,130,534</u>	<u>3,800,024,705</u>	<u>341,404,674</u>	<u>13,530,128,320</u>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即时偿还 / 无期限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预收保费	296,480,949	-	-	-	296,480,94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8,357,666	-	-	-	78,357,666
应付分保账款	412,780,043	-	-	-	412,780,043
应付职工薪酬	100,463,201	-	-	-	100,463,201
应付赔付款	55,931,348	-	-	-	55,931,348
其他负债	17,910,607	-	-	-	17,910,607
合计	<u>961,923,814</u>	<u>-</u>	<u>-</u>	<u>-</u>	<u>961,923,814</u>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资产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即时偿还 / 无期限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4,015,103,965	-	-	-	4,015,103,9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67,765,306	-	-	167,765,306
定期存款	9,048	-	9,992,553	-	10,001,6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41,369	5,072,251,112	-	-	5,080,892,48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81,856	-	1,305,267,710	-	1,306,449,5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772,985	-	1,496,434,571	-	1,520,207,5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3,984,942	-	598,489,490	-	602,474,432
合计	4,052,694,165	5,240,016,418	3,410,184,324	-	12,702,894,907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即时偿还 / 无期限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预收保费	259,606,636	-	-	-	259,606,63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0,959,966	-	-	-	60,959,966
应付分保账款	264,002,788	-	-	-	264,002,788
职工薪酬	138,209,296	-	-	-	138,209,296
应付赔付款	24,926,660	-	-	-	24,926,660
其他负债	18,869,831	-	-	-	18,869,831
合计	766,575,177	-	-	-	766,575,177

57 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本集团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36,400,150	-	1,503,545,232	6,739,945,382
合计	5,236,400,150	-	1,503,545,232	6,739,945,382

本公司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32,890,150	-	1,503,545,232	6,736,435,382
合计	5,232,890,150	-	1,503,545,232	6,736,435,38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本集团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86,113,462	-	352,298,959	5,038,412,421
合计	4,686,113,462	-	352,298,959	5,038,412,421

本公司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85,329,062	-	352,288,959	5,037,618,021
合计	4,685,329,062	-	352,288,959	5,037,618,021

2021 年，本集团及本公司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2020 年：无）。本集团及本公司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2)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2021 年，本集团上述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2020 年：无）。

(3)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第三层次，其公允价值根据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方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估值技术。本公司估值团队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或者负债进行估值，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分析估值变动并向管理层报告。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2,298,959	1,151,256,273	(10,000)	1,503,545,232
本公司	2021 年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2,288,959	1,151,256,273	-	1,503,545,232
本集团	2020 年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86,469,664	-	(2,134,170,705)	352,298,959
本公司	2020 年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82,424,064	-	(2,130,135,105)	352,288,959

(4)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未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以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这些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本集团及本公司未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款项等。于资产负债表日，这些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 58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者利益，实现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回报。

本公司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以及参考年度压力测试预测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保险公司施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号-第17号)》(以下简称“偿二代监管规则”)。本公司从2016年1月1日起，按照偿二代监管规则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各类风险。

本公司偿二代监管规则下的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表示：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实际资本	8,717,372,304	8,458,764,735
核心资本	8,717,372,304	8,458,764,735
最低资本	1,880,622,487	1,463,487,68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463.54%	577.9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463.54%	577.99%

## 59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等。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最终给付可能较小的或有负债，不计提相关准备。

60 承诺事项

(1)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及本公司已签定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本集团</u> <u>2020年</u>	<u>本公司</u> <u>2020年</u>
1年以内(含1年)	39,036,135	38,639,622
1年至2年以内(含2年)	29,569,035	29,164,347
2年至3年以内(含3年)	24,722,788	24,367,971
3年以上	28,140,508	27,934,708
合计	<u>121,468,466</u>	<u>120,106,648</u>

#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11000241310125652V

被审计单位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1

报 告 文 号：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220095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水青

注 师 编 号： 110002412913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歆

注 师 编 号： 110002412126

事 务 所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2122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2幢25层2503室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